
目 次

會議紀錄

一、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5 屆第 55 次會議紀錄.....	1	九、本院國防及情報委員會第 5 屆第 55 次會議紀錄.....	17
二、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5 屆第 55 次聯席會議紀錄.....	8	十、本院國防及情報、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5 屆第 30 次聯席會議紀錄.....	18
三、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5 屆第 55 次聯席會議紀錄.....	10	十一、本院國防及情報、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5 屆第 45 次聯席會議紀錄.....	19
四、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5 屆第 42 次聯席會議紀錄.....	11	十二、本院國防及情報、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5 屆第 26 次聯席會議紀錄.....	20
五、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5 屆第 54 次聯席會議紀錄.....	11	十三、本院國防及情報、內政及少數民族、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5 屆第 2 次聯席會議紀錄.....	20
六、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5 屆第 38 次聯席會議紀錄.....	13	十四、本院國防及情報、財政及經濟、交通及採購、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5 屆第 1 次聯席會議紀錄.....	21
七、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5 屆第 27 次聯席會議紀錄.....	15		
八、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交通及採購、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5 屆第 4 次聯席會議紀錄.....	16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裁判

一、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對本院所提：新竹縣五峰鄉鄉長秋振昌因違法失職案件，依法彈劾案之判決.....	23
二、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對本院所提：屏東縣車城鄉前鄉長林錫章因懲戒案件，依法彈劾案之判決.....	50

會議紀錄

一、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5 屆第 55 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8 年 2 月 14 日（星期四）下午 5 時 34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王幼玲 王美玉
 仇桂美 田秋堃 江綺雯
 林盛豐 張武修 陳小紅
 章仁香 趙永清 劉德勳
 蔡培村

列席委員：包宗和 江明蒼 李月德
 高涌誠 高鳳仙 陳師孟
 楊芳玲 楊芳婉 楊美鈴
 蔡崇義

請假委員：瓦歷斯·貝林

主席：仇桂美

主任秘書：魏嘉生

紀錄：黃慧儀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二、業務處移來，據社團法人彰化縣環境保護聯盟陳訴：有關彰化縣大城鄉及芳苑鄉間之潮間帶，於「國光石化開發案」撤銷後，相關主管機關未積極將該區域劃設為國際級重要濕地予以保育，疑涉有違失等情乙案，前經函內政部說明處理情形函復到院，移本會供參。提請討論案。

決定：本件准予備查，並留供本會中央機關巡察參考議題。

三、衛生福利部函復，有關本會 107 年 7 月 13 日巡察該部業務暨參訪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委員審核意見辦理情形彙復資料乙份之續處情形。報請鑒察。決定：本次委員提示事項之審核意見彙復資料併案存參。

四、監察業務處影本移來，審計部 108 年 1 月 3 日函報：為宜蘭縣政府辦理學校用地徵收及使用管理情形，據報核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經通知該縣代理縣長查明妥適處理，據復已研提改善措施，報請備查乙案。報請鑒察。決定：本件准予備查，並列入中央巡察參考；另影送予本院地方巡察組參考。

乙、討論事項

一、林雅鋒委員、陳小紅委員調查，據雲林縣政府函報：該縣口湖鄉前鄉長蔡永常涉嫌於 105 年間收受鄉民交付之烏魚鮓 20 斤，作為其裁示錄用林○○成為該鄉正式清潔隊員之對價，其所為涉犯貪污治罪條例之不違背職務收受賄賂罪，經起訴後，第一審法院業已於 106 年年底判處罪刑在案，其違法失職之事實，有深入調查之必要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意見另案處理。（彈劾案於本年 1 月 17 日審查通過）

二、調查意見函復雲林縣政府三、調查報告結案存參。四、調查報告審議通過後之案由、調查意見及處理辦法於個資隱匿後，上網公布。

二、臺北市府函復，該市內湖區石潭段三小段等 3 筆土地為公園預定地，既未徵收亦未實際規劃為公園，損及權益等情

案說明。提請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函請臺北市政府確實檢討改進見復並副知陳訴人；另檢附該府復函供陳訴人參考。

三、原住民族委員會函復，據審計部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辦理微型經濟活動貸款，授信品質有待研謀強化，支付收回呆帳之手續費允宜研議調整等情案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案尚有部分事項必須追蹤，抄核簽意見三「續辦事項」，函請原住民族委員會再督同所屬切實檢討辦理見復。

四、原住民族委員會函復，據訴，請求解編臺東縣金峰鄉金針山比魯段、金星段已由平地人使用之原住民保留地，又該縣府率將其等家族耕作地劃為原住民保留地，衍生行政轄區與土地地籍分別由不同鄉公所管理，影響權益等情案續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函復原住民族委員會賡續列管、加速改善，以竟事功，並將最終執行及改善結果函復本院。

五、行政院函復：臺東縣警察局成功分局疑違法逮捕已申請核准狩獵之巴布麓部落獵人，經向該局陳情反映，迄未獲妥處，涉有違失等情案之續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函請行政院督導所屬賡續辦理，每 4 個月定期將相關辦理情形見復。

六、據訴：新北市汐止區林肯大郡社區災變已 18 年，惟新北市政府對於廢墟危樓之拆除及建築物之整治補強，長期與建

商林肯建設公司互相推託，涉有違失等情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件影附陳訴書，函請新北市政府卓處逕復陳訴人並副知本院。

七、嘉義市政府函復，據訴，該府辦理湖子內地區環保用地區段徵收案，發放其坐落於區段徵收範圍內之建築改良物補償費或救濟金未當，損及權益等情案之續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件影附嘉義市政府 108 年 1 月 19 日府工土字第 1082101008 號函，函送陳訴人參考。

八、苗栗縣政府函復，據訴，該府 81 年間公告後龍鎮 5 號道路 C94 中心樁現場位置，與 67 年 10 月 20 日實施並公告之都市計畫圖說之中心座標為相符合，率予辦理 5 號道路拓寬工程，致損及權益等情案說明。提請討論案。

決議：函請苗栗縣政府，針對陳訴人提出之質疑、違法事項及事證逐項說明逕復陳訴人，並副知本院。

九、原住民族委員會函復，據訴，渠承繼先祖自日據時期前即已開墾之屏東縣霧臺鄉霧台段原保地並持續耕作迄今，惟屏東縣霧臺鄉公所 106 年於該地興建文化廣場，經請求歸還，然相關單位迄未處理，損及權益等情之續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函請原住民族委員會將最終處理結果見復（副本抄送陳訴人，並影附該會 108 年 1 月 4 日原民土字第 1070080259 號函。）。

十、新北市政府函復，據訴，其等所有新北市新莊區中原段土地，於 104 年 6 月申請自地自建，並依新莊頭前地區重劃計畫之細部計畫、都市計畫審議要點等相

關規定，申請將人行步道及綠帶退縮部分，放寬計入開放空間獎勵之有效面積，然遭該府函復無開放空間之獎勵適用，與前開要點不符等情案之續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核提意見，函請新北市政府辦理見復。

十一、桃園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來函，據勞動部統計，截至 106 年 4 月底止，在臺產業外勞及社福外勞合計約 64 萬餘人；另國家安全局清查在臺外籍人士異常動態，統計至 106 年 4 月底止，行蹤不明外勞 5 萬 3,320 人，呈上升跡象，且少數有幫派化、組織化趨勢，形成社會治安隱憂等情調查案之續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函復桃園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感謝其對於本院職權行使之關心，並抄核簽意見三核提意見提供參考。

二、影附公會函文及附件十七，函請內政部移民署及內政部警政署參處，並副知該公會。

十二、據續訴，本院調查有關新竹市東香段等土地，原屬林業用地遭違法變更為「丙種建築用地」後，應回復「林業用地」，以及對原陳訴標的水土保持、擋土牆越界等疑義，新竹市政府應負起全部責任等情。提請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二)函復陳訴人。

十三、海洋委員會、行政院函復，據審計部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改制前行政院海岸巡防署配合募兵制實施，持續推動招募措施，並精簡組織及員額，惟志願役官兵之招募及留營情形未

盡理想；部分單位編現率偏低，或義務役人力超逾志願役人力，均待研謀妥為因應等情案之續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經核海洋委員會海巡署海岸總局相關檢討改善作為對志願役官兵之招募及留營等洵有助益，符合本案調查意旨，本件結案。

十四、據續訴，本案調查專員因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應迴避而未迴避，請更換該專員等情案之續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件併案存參。

十五、行政院函復，為內政部移民署無視香港事務局之服務組編制員額，違背核撥目的，導致該組人力嚴重短缺，損及業務推展；又該院大陸委員會及該署罔顧該組申請件數激增人力難以負荷之事實，將該組員額修正至 1 人，均核有違失案之續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案業已配合組織調整作業，完成相關員額配置，所為處置尚符本院調查意見意旨，本案結案存查。

十六、行政院函復，為臺東縣大武鄉公所身為原住民保留地管理執行機關，卻未落實原住民保留地租約管理，又未積極排除占用收回土地，放任違法狀態持續存在；另臺東縣政府未積極督促該公所依法行事，均核有違失案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案臺東縣大武鄉公所已收回遭占用之土地，糾正案結案存查。

十七、內政部、臺北市政府及新北市政府先後函復，為內政部推動興辦社會住宅，惟臺北市、新北市及桃園市等保留 5%-30% 不等比例之睦鄰戶數予設籍當地區里民眾，壓縮其他市民分配權利，並影

響外縣市移居之就學就業青年居住機會，究各縣市保留區里公宅招租戶比例的政策依據為何，是否公平等情案之辦理情形（4 件）。提請討論案。

決議：內政部、新北市政府及臺北市政府復函，均併案存查。

十八、行政院函復，據審計部函報：稽察組織再造前該院原住民族委員會經管東埔活動中心館舍營運及管理情形，發現涉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案，為瞭解該中心後續活化辦理情形，請將該中心目前續依「促參法」辦理委外營運及活化進度等情案之續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函請行政院賡續督導，並於 108 年 12 月底，將東埔活動中心後續活化辦理情形及進度見復。

十九、內政部函復，據訴：該部營建署 101 年 4 月 17 日營署建管字第 1010018351 號函釋，將主管建築機關應負責之容積率審查責任轉嫁由建築師或技師設計簽證負責等情案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件抄簽注意見三，函請內政部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二十、行政院函復，有關審計部提供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等 7 常設委員會 107 年度巡察該院建議意見表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行政院復函（含附件），影送本院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等委員會參處，及留供本會並作為中央巡察參考議題。

二、影附行政院復函（含附件），函復審計部賡續追蹤行政

機關後續之處理情形。

二十一、苗栗縣政府函復，有關邱○清君所有土地經都市計畫劃設為道路用地已逾 32 年，並長期供市民通行，惟苗栗市公所迄未辦理徵收補償等情案之續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函請苗栗縣政府確實妥處，並將具體結果於 108 年 12 月底前見復。

二十二、據續訴：改制前臺北縣政府辦理新店市「文小六」學校預定地，規劃徵收不當，並請求撤銷徵收等情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抄簽注意見三函復陳訴人。

二十三、內政部警政署函復，有關據訴：該署保安警察第一總隊核發主管職務加給之標準疑有不公等情案，副知本院。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件係內政部警政署函復陳訴人並副知本院，所復內容尚無不妥，併案存查。

二十四、臺南市政府函復，據據訴：臺南市安南區本原街 3 段○號等五幢房屋於民國 68 年間完工時，其完工現況已與原設計圖不符，惟臺南市政府工務局卻仍依原設計圖核發使用執照，致陳訴人等權益嚴重受損，另該等房屋後面違章建築，臺南市政府工務局拖延不拆除案之續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函復陳訴人，台端陳訴書敬悉，有關違章建築之認定係屬建築管理機關之職權，台端如有任何意見或陳述，宜請逕向該管機關為之；另涉及私權爭執部分，本院調查意見已有敘明，請循司法途徑謀求救濟。影附臺南市政府來

文供參。

二十五、屏東縣政府函復，據訴，渠向屏東縣潮州鎮農會承租「屏東縣農民教育休閒活動中心」，因周遭土地崩塌，危及公共安全，詎該府未予修復，復否准渠進行修復補強之申請，涉有違失等情案之續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抄簽註意見二四，函請屏東縣政府針對所列各項再為函復。

二十六、原住民族委員會函復，有關據訴：該會函釋，臺灣光復前戶口調查簿種族登記為「熟」、「平」且無原住民身分者，不得認定為「平地原住民」，涉有違失等情案之檢討改進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五函請原住民族委員會辦理見復。

二十七、南投縣政府函復，有關審計部稽察該府所轄仁愛鄉公所辦理鄉有建築產權登記、管理及使用情形，發現涉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等情案之續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抄簽註意見三，函請南投縣政府妥處見復。

二十八、屏東縣政府函復，據審計部稽察，該府辦理陸上魚塢養殖海水共同供應系統使用及管理情形，發現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且未就缺失事項研謀改善等情案續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影附屏東縣政府復函（含附件）函請審計部查明該府所述之檢討改進情形是否屬實，以及尚有那些未列財產該府檢討情形函復本院。

二、函請屏東縣政府續行檢討，並按本院調查意見逐項彙整

提列具體改進作為，並將研提制度面之具體改進作為（法令研修、教育宣導、契約研修……等）於 108 年 7 月底前函復本院。

二十九、彰化縣政府函復，有關該府所屬溪湖鎮前鎮長楊宗哲經辦公用工程收取回扣，並檢附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判決書，移送本院審查等情案之續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四函請彰化縣政府說明並檢討改進見復。

三十、審計部函，據該部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國民年金保險基金對維持民眾之基本經濟安全已有助益，惟財務狀況及業務執行等，仍未盡周妥，允宜研謀善策，以維保險業務之永續經營等情案之續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函請審計部，本案於處理告一段落後，將行政院歷次函復內容暨該部之審核意見一併函復。

三十一、行政院函復，有關內政部移民署及營建署擬訂執行辦理「南部收容所及被害人庇護安置處所興建工程」計畫期間，未依規定辦理先期規劃構想或可行性評估，妥適評估業務需求及在地住民意見，難辭管理失當等情糾正案之續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五函請行政院於 108 年 6 月底前，將檢討改進成效見復。

三十二、新社上水底寮放領自救會續訴，據訴，為坐落臺中市新社區水底寮段上水底寮小段等多筆土地，於民國 58 年政府辦理原住民保留地總登記作業時，並未註記為原住民保留地，惟臺中市東勢

地政事務所涉於 87 年間，率將系爭土地劃編為原住民保留地，影響使用人權益等情案之續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抄核簽意見三核提意見(一)至(五)，函復陳訴人。

二、影附新社上水底寮放領自救會 107 年 10 月 15 日救字第 107001015 號函(不含附件)，函請原民會就陳訴內容查明妥處逕復，並副知本院(函原民會時，請一併副知陳訴人)。

三十三、行政院函復，為「銀河紅利」、「長征」等吸金集團，涉嫌以投資賭場名義招攬民眾投資，經檢調單位掌握至少 10 餘名員警參與投資或充當門神，致多人受害，相關權責機關涉有監督不周等情案之續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函請行政院轉飭臺北市政府，俟涉案員警於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審理確定後，將審理結果函復。

三十四、行政院函復，為新竹市政府經管中央商場等 5 處供公眾使用建築物，遲未申請核發使用執照，並辦理財產登記與列管；又該府轄管 10 處公有傳統零售市(商)場，部分樓層長期間置及使用效能低落等情案之續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核提意見(一)，函請行政院辦理見復。

三十五、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函復，為桃園市新屋區亞洲保齡球館於 104 年 1 月 20 日凌晨發生火警，桃園市政府消防局動員大批人力搶救，6 名消防隊員卻不幸殉職，凸顯國內消防救災作業存有諸多問題等情案之續處情形。提請討

論案。

決議：本件係副知本院，併案存查。

三十六、內政部消防署函復，為桃園市龍潭區龍元路某長期照護中心發生火警致死案，究相關權責機關對於長期照護中心之安檢及管理機制之落實，有無違失及怠忽職守等情案之續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內政部消防署已完成「自衛消防編組動態演練指導原則」及「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之法制作業程序，本案該署應辦事項部分，結案存查。

三十七、行政院函復，有關屏東縣牡丹鄉公所經管之原住民保留地，遭承租人違反原住民保留地租賃契約經營溫泉 SPA 農場，該公所未依法終止租約收回土地，復與其簽定「原住民保留地租賃合同協議書」，又未確實列管，致遭長期占用違法經營；屏東縣政府未適時導正，亦未落實後續追蹤，均核有重大違失案之續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件所復改進情形，尚符本案糾正事項之意旨，糾正案結案。

三十八、陳師孟委員自動調查，衛生福利部先於 2018 年 3 月 12 日預告修正「捐血者健康標準」第 4 條、第 5 條及第 6 條附表草案，公告後經民間團體強力反對部分內容，嗣於同年 7 月 20 日傍晚發布新聞稿，宣布暫緩放寬、維持現行規定。究該部針對前揭預告修正之內容，其決策過程為何？何以事前未確實徵詢意見、尋求共識、「好好審視」，以致政策如此反覆？所稱「參考國際規範及管理實際需求」，其內涵為何？是否確實著眼人權而予修正？有無商業利益考

量？是否確實考量我國與其他國家之醫療衛生現況？醫療財團法人台灣血液基金會之檢驗設備及人員素質，是否符合修法所需？均有深入調查之必要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意見，函請衛生福利部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二、調查意見，函復陳訴人。

三、調查報告之案由、調查意見及處理辦法，於個資隱匿後，上網公布。

三十九、楊芳婉委員調查，據悉，新北市某安置中心驚爆管理員性猥褻男童經起訴案，而該安置中心前已曾發生性侵害未依法通報案件。新北市政府對於已發生性侵害事件之安置中心，有無採取適當的評鑑淘汰機制，有無積極善盡改善督導及防範措施，暨相關人員有無違失責任？有無落實《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及《兒童權利公約施行法》相關規定等疑義，均有深入瞭解之必要案之調查報告。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意見一至二，函請新北市政府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二、調查意見三至四，函請衛生福利部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三、調查意見五，函請行政院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四、調查意見，移請本院人權保障委員會參處。

五、調查報告之案由、調查意見及處理辦法，於個資隱匿後，上網公布。

四十、田秋堇委員、蔡崇義委員自動調查，衛生福利部已於 2018 年 3 月 8 日公告發布「包裝醬油製程標示之規定」，並

將於 2019 年 1 月 1 日生效實施。依該規定一般醬油其製程為「釀造」字樣者，應以含植物性蛋白質原料經製麴發酵製成，且總氮量應達 0.8g/100ml 以上（黑豆醬油之總氮量達 0.5g/100ml 以上），惟並未規定果糖酸含量，恐形成品管漏洞。該部為何將醬油標示規定訂得比 CNS 更寬鬆？其規定訂定之機制為何？醬油為國人日常飲食之大宗，為保障國人健康及食品安全，實有深究之必要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意見一至三，提案糾正衛生福利部及所屬食品藥物管理署。

二、調查意見四至五，函請衛生福利部督飭食品藥物管理署檢討改善見復。

三、本調查報告審議通過後，調查報告之案由、調查意見（含附表）及處理辦法，上網公布。

四十一、田秋堇委員、蔡崇義委員提：衛生福利部公告「包裝醬油製程之標示規定」，率爾刪除鑑別醬油製程為釀造與否關鍵指標之果糖酸含量規定；又僅以中華民國國家標準丙級醬油之總氮量標準，據為其合格門檻，標準失諸寬鬆；而該部訂定醬油中「單氯丙二醇」之限量標準有欠嚴謹，且食品藥物管理署竟從未抽查市售醬油之「4-甲基咪唑」含量情形，經核均有疏失，爰依法提案糾正。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糾正案通過並公布。

二、移送衛生福利部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四十二、高鳳仙、章仁香委員自動調查：據

悉，晶鑽建設股份有限公司為取得開發案相關建照，涉行賄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官員，究該府官員是否涉貪，以及是否有行政缺失與督導不周之處，均有深入瞭解之必要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意見一、二糾正臺北市政府（附件不公布）。

二、調查報告之案由、調查意見及處理辦法上網公告。

四十三、高鳳仙、章仁香委員提，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工程員戴一貫與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前專門委員黃建昌等 2 人，長期服務於該府建管單位，分別擔任高階文官及施工勘驗與使用執照審查之重要工作。該 2 人私底下卻與職務有利害關係之建商往來密切，戴一貫不僅有借名登記與投資建商之建案獲取超出一一般行情之利益等違反廉政倫理規範之行為，更有收受建商 40 萬元賄款之情事而遭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判處有期徒刑 7 年 10 月及褫奪公權 4 年，並經該府移請公務員懲戒委員會依法懲戒；黃建昌亦有投資建商之建案與大額金錢借貸等違反廉政倫理規範之行為。臺北市政府對該 2 人嚴重違失行為竟渾然不知，年年給予考績甲等，且黃建昌更由該市建築管理工程處副總工程司，一路調升主任秘書及該府都市發展局專門委員，直到案發後，該府雖給予該 2 人考績乙等，並認為其行為已違反「臺北市政府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之規定，惟卻以「情節輕微」為由，僅給予申誡 2 次之懲處，該府事前未善盡監督之責，事後懲處過輕，核有明確違失。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糾正案通過並公布。

二、函請行政院轉飭臺北市政府

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散會：下午 6 時 25 分

二、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5 屆第 55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8 年 2 月 14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王幼玲 王美玉
仇桂美 田秋堇 江綺雯
李月德 林盛豐 高鳳仙
張武修 陳小紅 章仁香
楊美鈴 趙永清 劉德勳
蔡培村

列席委員：包宗和 江明蒼 林雅鋒
高涌誠 陳師孟 楊芳玲
楊芳婉 蔡崇義

請假委員：瓦歷斯·貝林 陳慶財

主席：仇桂美

主任秘書：魏嘉生 吳裕湘

紀錄：黃慧儀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澎湖縣政府函復，據審計部 104 年度澎湖縣總決算審核報告：該府辦理「農」變「建」制度規範欠周，致有建商將農地化整為零變更為建地興建集合住宅出售，復缺乏完善之公共設施及道路系統規劃，且允許其經營民宿等非住宅用途使用，偏離原訂政策等情案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案尚須追蹤後續辦理情形，函

復澎湖縣政府賡續落實改進措施，以避免農地資源遭到變相濫用，並定期將後續法令研修情形及異常態樣統計（含建商興建出售之「農」變「建」集合住宅）、違規使用查處情形見復。

二、行政院函復，據訴，鴻旭砂石有限公司前於 100 年間向花蓮縣政府申請建造執照變更設計，惟遲未獲准駁處分，經內政部以 101 年 4 月 25 日訴願決定該府應於 1 個月內作成處分，詎該府迄未依訴願決定意旨辦理，涉有違失等情案之續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函請行政院俟訴願法修法有具體處理再予函復；又於修法期間，法案推動如有更動，亦請函復本院。另考量訴願法之修法尚需耗時處理，同意調查案先予結案。

三、本調查報告改列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聯席會議處理通過。

四、本糾正案改列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聯席會議處理通過。

五、行政院函復，為改制前臺南縣政府審理臺南維冠金龍大樓之各項執照，未善盡審查、抽查、施工勘驗及竣工查驗職責；另經濟部亦未本於權責建立相關配套措施，致現行公司法對於建築公司營業、解散登記等規定過於寬鬆，均核有違失等情案之續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四，函請行政院督導所屬於 108 年 7 月底前辦理見復。

六、行政院函復，為內政部悖離建築法行政與技術分立制度之規範目的，不當劃分「規定項目」與「其餘項目」，致建築

執照審查徒具形式；另所屬營建署對各建設公司實際家數與推案情形均無掌握，整體法令設計與規劃付之闕如，且未積極督導各縣市政府研定不動產開發業管理自治條例；又臺南市政府就維冠金龍大樓倒塌事件建築執照之核准，難謂無過咎之處，且其現行建築施工管理與勘驗制度顯欠周延，均核有重大違失案之續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四後段，函請行政院辦理見復。

七、王幼玲委員、田秋堇委員調查，據悉，全臺社會工作人員（下稱社工人員）職業工會於 107 年 4 月 2 日社工日前夕，公布「2018 台灣社工工作服務產業勞動權益調查」，發現社工人員普遍有低薪、強迫回捐、超時工作沒有加班費等問題。衛生福利部對於中央及地方社福機關補助或委外經營或公辦民營的社會福利服務業務，有無清楚規範使用科目等情乙案之調查報告。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意見一至三，提案糾正衛生福利部，並函請行政院督促改善。

二、調查意見四，函請衛生福利部檢討改善見復。

三、調查意見五，函請行政院主計總處參處見復。

四、調查報告之全文另以公布版，上網公布。

八、王幼玲委員、田秋堇委員提，衛生福利部未正視勞動權益意識提升、勞資關係改變的趨勢，漠視地方政府對於委託社福團體辦理法定社會服務的經費；並以部分補助辦理法定服務，造成社福團體經營困難；轉嫁責任給委外補助團體，

核有怠失，爰依法提案糾正。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糾正案通過並公布。

二、移請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散會：下午 3 時 20 分

三、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5 屆第 55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8 年 2 月 14 日（星期四）下午 3 時 20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王幼玲 王美玉
仇桂美 包宗和 田秋堃
江綺雯 林盛豐 張武修
陳小紅 章仁香 楊芳玲
楊芳婉 楊美鈴 趙永清
劉德勳 蔡培村 蔡崇義

列席委員：江明蒼 李月德 林雅鋒
高涌誠 陳師孟

請假委員：瓦歷斯·貝林

主席：仇桂美

主任秘書：魏嘉生 簡麗雲

紀錄：黃慧儀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教育部函復，有關國內學校護理人員於無醫囑情形下，不得給予學生藥物及外傷換藥，引發學生家長及學校護理人員關切等情案之續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函請教育部，有關「學校衛生工作指引」修正進度及學校衛生法

或其他相關法令規範研議修正進度，請定期函復本院相關處理結果。

二、宜蘭縣政府函復，有關該府強制接管轄內興中國民中學部分校舍，引發外界抗議，究該府強制接管校舍之目的、程序，及手段有無踐行正當法律程序，有無罔顧師生權益等情案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件抄核簽意見三，函請宜蘭縣政府賡續檢討見復。

三、衛生福利部函復，據審計部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該部國家中醫藥研究所辦理國家藥用植物園興建計畫停滯多年，任令已完成設施損壞及大面積國有土地長期閒置，亟待檢討改善等情案之續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函復衛生福利部：後續辦理改善情形，請自行列管，免再函復本院，惟仍應督促中醫藥所善盡活用該園之責，避免閒置，本案准予結案。

二、本案結案存查。

四、內政部、行政院函復，據審計部函報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該部營建署辦理污水下水道建設計畫及新市鎮開發建設計畫，有助解決民生污水處理及居住問題，惟部分市縣政府規劃污水下水道建設，未將住宅社區開發及社會住宅興建區域納入優先建設，未能適時發揮計畫補助效益等情案之續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核提意見，函請行政院妥處見復。

散會：下午 3 時 22 分

四、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5 屆第 42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8 年 2 月 14 日（星期四）下午 3 時 22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王幼玲 王美玉
仇桂美 田秋堇 江明蒼
江綺雯 李月德 林盛豐
林雅鋒 張武修 陳小紅
章仁香 楊美鈴 趙永清
劉德勳 蔡培村

列席委員：包宗和 高涌誠 陳師孟
楊芳玲 楊芳婉 蔡崇義

請假委員：方萬富 瓦歷斯·貝林
陳慶財

主席：仇桂美

主任秘書：魏嘉生 張麗雅

紀錄：黃慧儀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行政院及花蓮縣政府函復，據訴，坐落花蓮縣壽豐鄉鹽寮村大橋○號之海灣 32 行館，涉有竊占國土、破壞生態景觀及違章建築，經向主管機關陳情反映，迄未見依法查處等情案之續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抄核簽意見三之（一），函請行政院督促所屬，於 108 年 6 月底前，函復糾正案之後續檢討改善情形，屆時如仍無具體改善因應作為，將依監察法第 25 條規定請相關

機關主管人員到院接受質問。

二、抄核簽意見三之（二），函請花蓮縣政府確實檢討全案違失情節，議處相關主管人員督導不周之違失責任見復。

二、新竹縣政府函復，有關該府函送所屬五峰鄉鄉長秋振昌因案遭羈押停止其職務，因其涉案情節重大，爰依公務員懲戒法第 24 條規定，移請本院審查等情案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案有關五峰鄉公所採購業務主管人員不當私下接觸廠商違反廉政倫理規範及部分案件工程驗收不實等節，業經新竹縣政府督促該所議處違失人員責任，調查案結案存查。

散會：下午 3 時 24 分

五、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5 屆第 54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8 年 2 月 14 日（星期四）下午 3 時 24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王幼玲 王美玉
仇桂美 田秋堇 江明蒼
江綺雯 林盛豐 林雅鋒
高涌誠 張武修 陳小紅
陳師孟 章仁香 楊芳玲
楊芳婉 趙永清 劉德勳
蔡培村 蔡崇義

列席委員：包宗和 李月德 楊美鈴

請假委員：方萬富 瓦歷斯·貝林

主席：仇桂美

主任秘書：魏嘉生 蘇瑞慧

紀錄：黃慧儀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劉德勳委員、蔡培村委員、仇桂美委員調查，據訴，坐落臺北市中正區同安街 97 巷系爭建物未依規定留設適當間隔，臺北市政府涉違法核發建照，損及權益等情，其中有關「建築物之間隔」疑義，有釐清之必要乙案之調查報告。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意見一至三，函請臺北市政府就調查意見三督促所屬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二、調查意見一、二、四，函請司法院參處。

三、調查意見，函復陳訴人。

四、調查報告之案由、調查意見及處理辦法，於個資隱匿後，上網公布。

二、內政部函復，據訴，渠等所有坐落於澎湖縣馬公市馬公段土地上之建物，於 97 年間遭澎湖地政事務所辦理全部滅失登記，損及權益等情案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一)，函請內政部妥處見復。

三、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函復，據訴：改制前桃園縣檢警受理渠告訴重傷害案件，未積極蒐證偵辦等情案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件函請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續就本案於 90 年不起訴處分後，承辦檢察官後續追緝真兇情形及

未發現真兇結案方式及流程，再詳予查處說明見復。

四、行政院函復，為內政部營建署受託辦理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及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辦公大樓新建工程監造及興建工程，未依約辦理監造及工程查驗，復未適時繳還代辦工程結餘款且擅自挪用，亦未儘速妥善解決施工缺失，並怠於追究廠商相關責任，均核有違失等情案之續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函請行政院轉飭所屬，請再說明相關訴訟後續辦理情形，並於 108 年 8 月底前函復本院。

五、王幼玲委員、張武修委員、尹祚芊委員自動調查，衛生福利部臺北醫院 7 樓護理之家於 107 年 8 月 13 日清晨發生大火，釀成數名病患嚴重傷亡之重大災害，究該院災害預防及安全管理措施是否失當，緊急通報及應變演練是否確實？均有深入調查之必要。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委員尹祚芊委員、王幼玲委員發言修正調查意見一內容。

二、調查意見一、二，提案糾正衛生福利部臺北醫院。

三、調查意見一、二，函請衛生福利部確實檢討議處失職主管人員見復。

四、調查意見二之(六)有關高勤值班部分，函請衛生福利部督同所屬檢討改進見復。

五、調查意見三至四，函請行政院督同內政部、衛生福利部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六、調查意見五、二之(六)有關緊急通報流程部分，函請內

政部確實檢討辦理見復。

七、調查意見六，函請法務部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八、調查報告之案由、調查意見及處理辦法全文上網公布，不另函復本案罹難住民家屬等個案陳訴人。

六、王幼玲委員、張武修委員、尹祚芊委員提：衛生福利部臺北醫院護理之家怠未依規定對住民自備之電磁波床墊等用電物品善盡安全管制之責，竟僅依住民家屬之要求，未經專業評估及檢查，亦未取得防火管理人許可，即放任該住民擅自使用於先，復於該床墊長達近 1 年之使用期間，更未再確認其安全性於后，終因該床墊電氣因素釀成 107 年 8 月 13 日大火災害；該機構復未即時通報消防機關，致該院火警受信總機作動響起警報逾 7 分鐘後，消防機關始獲該院報案，該院災害緊急應變及通報演練作業亦有欠確實與熟練，相關防災設備啟閉時程更難謂迅速即時，經核確有違失，該院洵難辭監督管理不力之咎，爰依法提案糾正。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糾正案文配合調查意見修正通過並公布。

二、移請衛生福利部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七、劉德勳委員、趙永清委員調查，據訴，其為食品及農產品之在地產銷組織，會員之間與其他食品同業對最高法院就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下稱食安法）第 49 條第 1 項所定「攙偽或假冒」或「添加未經中央主管機關許可之添加物」罪之適用問題，基於錯誤之認知見解，作成最高法院 105 年度第 18 次刑事庭

會議決議，無視食安法第 15 條及第 49 條本身具備高度違憲之疑義，不當悖離公正裁斷之司法本質，對相關食品產業造成至大之衝擊等情案。提請討論案。決議：本案調查委員撤回。（蔡崇義委員、林雅鋒委員、田秋堇委員、王幼玲委員、王美玉委員發言，供調查委員參酌）

散會：下午 5 時 20 分

六、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5 屆第 38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8 年 2 月 14 日（星期四）下午 5 時 20 分

地 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王幼玲 王美玉
 仇桂美 包宗和 田秋堇
 江綺雯 李月德 林盛豐
 高鳳仙 張武修 陳小紅
 章仁香 楊芳玲 楊芳婉
 楊美鈴 趙永清 劉德勳
 蔡培村 蔡崇義

列席委員：江明蒼 林雅鋒 高涌誠
 陳師孟

請假委員：瓦歷斯·貝林 陳慶財

主 席：仇桂美

主任秘書：魏嘉生 吳裕湘 簡麗雲

紀 錄：黃慧儀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經濟部復函，有關臺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生產的「健康減鈉鹽」，非衛生福利

部核准在案之「健康食品」，其高鉀含量對腎病變者可能造成健康風險、具有偏高的輻射值（輻射食品標準為 100 貝克／公斤），且並非對所有消費者皆有益，因此需加警語等情乙案之續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四、核提意見函請經濟部督促公股代表要求臺鹽公司惠於文到 1 個月內，將本案本院審核意見（抄上開審核意見）之賡續檢討辦理情形函復到院，俾利追蹤瞭解其後續改善績效。

二、衛生福利部函復，該部罔顧食品主管機關之法定權責，推諉塞責；而食品藥物管理署明知食鹽含鉀—40 輻射量偏高，竟未迅即處理，亦未進行風險評估作業；且該署就市售產品名稱標示「健康」2 字之非認證健康食品，卻為偏袒廠商之有利解釋等情案之續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四、核提意見函請衛生福利部督飭食品藥物管理署惠於文到 1 個月內，將本案本院審核意見（抄上開審核意見）之賡續檢討辦理情形函復到院，俾利追蹤瞭解其後續改善績效。

三、新北市政府、教育部函復，為 107 年 6 月媒體報導該市市長參選人侯友宜配偶名下土地出租給中國文化大學作學生宿舍，涉有違規使用情事並引發爭議；另該府副秘書長與城鄉發展局副局長於隔日前往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表示關心，疑有關說等情案之續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新北市政府復文：該府及城鄉發展局於未來辦理公務員

服務法相關法治課程時，將斟酌納入本案案例以茲精進等情，經核尚無不妥，爰本件併案存參。

二、教育部復文：抄核簽意見三，函請該部辦理見復。

四、王美玉委員、王幼玲委員自動調查，據悉，原住民族電視台（下稱原民台）以「自然人承攬」之方式，與人民簽訂名為承攬、實為僱傭的契約，且原民台簽訂此契約的承攬員工人數在所有員工中高達 3 成。承攬員工實際工作內容和工作量與一般員工無異，然其無法適用勞動基準法，勞工福利確有所減損。原民台由國家預算捐助成立，卻透過自然人承攬契約來規避雇主責任之實情為何？勞動主管機關針對此情形有無查核？另行政院規劃降低各政府機關派遣員額，未來遴選員工制度及其配套員工福利為何？均有深入調查之必要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意見一、二，提案糾正原住民族委員會。

二、調查意見三，函請勞動部、臺北市府勞動局檢討改善見復。

三、調查意見一、四，函請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研處見復。

四、本案送請人權保障委員會參考。

五、調查報告之案由、調查意見及處理辦法，上網公布。

六、處理辦法參酌仇委員桂美發言，改列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聯席會議處理通過。

五、王美玉委員、王幼玲委員提：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下稱原文會）係原住民族委員會（下稱原民會）捐助設立之財團法人並受其指揮監督。原文會自民國（下同）103 年成立起，逐年遞增勞務承攬員工，至 107 年 6 月底已達全部員工之 3 成，其中，勞務承攬員工亦高達 8 成為原住民。原文會與員工簽訂之勞務承攬契約書，承攬業務僅係職位名稱，且承攬報酬係以 1 月為 1 期而分期給付固定報酬，每期須完成工作進度亦未表明，顯未以「一定工作之完成」為其契約要素。且勞務承攬人員須受部門主管監督指揮，但實質年薪資相較於正職員工短少 12 餘萬元，也無法享有相關勞動權益保障，甚至勞動部也發現該會承攬人員需與正職員工一樣遵守作業規定，原民會長期疏於管理，放任原文會違反勞動法令，嚴重損害政府形象，核有嚴重怠失；原文會自立名為之「趴班人員」實係部分工時勞工，惟原文會就其是否投保勞保，一問三不知，且原民會及原文會明知勞動部已訂定「僱用部分時間工作勞工應行注意事項」，卻藐視法規，不僅未遵守甚至公然違法剝削勞工權益，原民會與原文會於監察院詢問會議前未先行充分瞭解趴班人員之勞動權益，嚴重剝削趴班人員，原民會亦未本於權責監督原文會，顯有不當，爰依法提案糾正。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糾正案通過並公布。

二、移請原住民族委員會督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三、隨調查案改列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

化聯席會議處理通過。

散會：下午 5 時 30 分

七、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5 屆第 27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8 年 2 月 14 日（星期四）下午 5 時 30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王幼玲 王美玉
 仇桂美 田秋堇 江明蒼
 江綺雯 李月德 林盛豐
 林雅鋒 高鳳仙 張武修
 陳小紅 章仁香 楊美鈴
 趙永清 劉德勳 蔡培村

列席委員：包宗和 高涌誠 陳師孟
 楊芳玲 楊芳婉 蔡崇義

請假委員：方萬富 瓦歷斯·貝林
 陳慶財

主席：仇桂美

主任秘書：魏嘉生 吳裕湘 張麗雅

紀錄：黃慧儀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行政院函復，據審計部函報：派員查核南投縣政府所轄仁愛鄉清境地區民宿管理及違章建築處理事宜，發現涉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案之續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函請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進，並積極續辦見復。

二、行政院函復，為 106 年 4 月 22 日發生

澎湖縣花嶼漁船載客落海死亡事件，除未符「澎湖縣漁船附搭縣轄離島居民及貨物管理辦法」規定，且該管理辦法涉未周延，又漁港安檢制度，亦應予檢討改進等情案之續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8 月 27 日復文：抄核簽意見四核提意見，函請行政院於 108 年 7 月底前辦理見復。

二、8 月 31 日復文：抄核簽意見四核提意見，函請行政院於 108 年 7 月底前辦理見復。

三、行政院函復，為澎湖花嶼籍「聯得利 2 號 (CT2-6126)」漁船於 106 年 4 月 22 日附搭載觀光客前往馬公，發生乘客落海死亡事件，涉與漁船附搭相關規定不符；澎湖縣政府坐視此種現象長期存在，消極未予取締，且案後無法提出合理澄復及負責之處置，對於附搭民眾之人身與財產安全保障不周，核有重大違失案之續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四，函請行政院於 108 年 7 月底前辦理見復。

散會：下午 5 時 32 分

八、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交通及採購、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5 屆第 4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8 年 2 月 14 日 (星期四) 下午 5 時 32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王幼玲 王美玉
仇桂美 包宗和 田秋堇

江明蒼 江綺雯 李月德
林盛豐 林雅鋒 高涌誠
高鳳仙 張武修 陳小紅
陳師孟 章仁香 楊芳玲
楊芳婉 楊美鈴 趙永清
劉德勳 蔡培村 蔡崇義

請假委員：方萬富 瓦歷斯·貝林

陳慶財

主席：仇桂美

主任秘書：魏嘉生 吳裕湘 簡麗雲

張麗雅 蘇瑞慧

紀錄：黃慧儀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行政院函復，有關政府相關部門對失智者人權維護及權益促進，是否周妥等情案之續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行政院部分：抄核簽意見二之綜整表，函請行政院督促所屬就綜整表中「本次審核意見或後續擬處理情形」乙欄一之(三)、二、三、四、五、六、七之(二)之事項，續予答復或辦理見復。

二、司法院部分：抄核簽意見二之綜整表，原調查意見之一、七、八及九部分，函司法院；另請該院續行提供綜整表中「本次審核意見或後續擬處理情形」九之(二)「失智者或其家屬歷年依『檢警第一次偵訊律師陪同到場專案』，申請陪同之件數資料」，以及於 108 年 7 月 31

日前提供一之(二)一欄之資料。

二、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復，有關政府相關部門對失智症人權維護及權益促進，是否周妥等情案之續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函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至遲於 108 年 12 月 31 日前針對「成年監護支援信託」制度說明修法進展，俾利本院監督。

散會：下午 5 時 34 分

九、本院國防及情報委員會第 5 屆第 55 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8 年 2 月 21 日（星期四）上午 11 時 20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方萬富 包宗和

江綺雯 李月德 林雅鋒

高涌誠 高鳳仙 陳慶財

楊芳玲 劉德勳 蔡崇義

列席委員：王幼玲 王美玉 仇桂美

江明蒼 林盛豐 陳小紅

章仁香 楊芳婉 楊美鈴

趙永清 蔡培村

主席：包宗和

主任秘書：王 銑

紀錄：陳瑞周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二、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箋函：檢送行政院函復本院 107 年度巡察該院巡察座談所提問題之辦理情形，請將處理結果檢還該會俾憑彙辦乙案，經送請本會

代表發言委員審查表示無意見，擬影附兩位委員審查意見，移請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彙辦，報請鑒察。

決定：准予備查。

三、陳○○君、張○○君等人陳訴，國防部辦理「南機場○號基地」眷村改建涉有違失損及權益等情，案因涉及陳訴人與機關間訴訟爭議，具有時效性，為精簡行政作業，業依調查委員核提意見先影附陳訴人陳訴書函文國防部督促所屬查明妥處見復，報請鑒察。

決定：准予備查。

乙、討論事項

一、行政院函復，有關「據訴，金門縣烏坵鄉東發電廠於元旦期間發生火災，發電廠屬軍事要塞，島上卻無消防緊急設施，軍方也無緊急應變處理能力等情」案調查意見四之研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照核簽意見辦理：

抄核簽意見三(一)之 1、3，函請行政院轉飭所屬研處辦理續復。

二、國防部函復，有關陸軍司令部未依建案作業規定辦理「○○專案」等情糾正案及調查意見之檢討辦理情形，暨 30 公厘機砲車型初期作戰測評總結報告，共 2 件，提請討論案。

決議：照簽註意見辦理：

影附簽註意見三(一)至(六)，函請國防部說明見復。

三、國防部函復，有關「據訴，遭撤銷臺北市『○號基地』原眷戶資格，損及權益等情」案之檢討改進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照核簽意見辦理：

抄核簽意見三，函請國防部妥處

見復。

四、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函復，有關臺北榮民總醫院辦理「○○」案調查意見八之檢討改進情形，暨該會糾正案、臺北榮民總醫院人員違失檢討展期函，共 3 件，提請討論案。

決議：照核簽意見辦理：

(一)退輔會 107 年 12 月 25 日函：本案調查意見八部分結案併卷存查。

(二)退輔會、臺北榮總 107 年 12 月 22 日展期函：准如輔導會及臺北榮總所請，並由本會續予列管函復期限。

五、臺北榮民總醫院分別函復鍾○○先生、劉○○醫師副本，有關渠等申請「臺北榮民總醫院前專員鍾○○、醫師劉○○未善盡職責，假借權力，違法圖利廠商，致嚴重損及該院權益等情」案調查報告等相關資料等情，提請討論案。

決議：照核簽意見辦理：2 件函文副本均併案存查。

六、行政院函復，有關「陸軍○軍團○旅前上校參謀主任仲○○對部屬強制猥褻等情」糾正案之檢討改善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照核簽意見辦理：本案結案存查。

七、國防部函復，有關「陸軍金門防衛指揮部 CM21 裝甲運兵車與裝甲○旅 CM11 戰車墜湖（溪）等情」糾正案及調查意見之檢討改進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照核簽意見辦理：本案調查案結案，糾正案結案。

八、張○○君陳訴，請本院提供 107 年 12 月 27 日國防部辦理「○號基地」眷改

案協調會會議紀錄，提請討論案。

決議：參照核簽意見辦理：本件陳訴「○號基地」眷改案，抄核提意見三(一)，函復陳訴人。

散會：上午 11 時 32 分

十、本院國防及情報、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5 屆第 30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8 年 2 月 21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30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方萬富 王幼玲
王美玉 仇桂美 包宗和
田秋堇 江綺雯 李月德
林盛豐 林雅鋒 高涌誠
高鳳仙 陳小紅 陳慶財
章仁香 楊芳玲 趙永清
劉德勳 蔡培村 蔡崇義

列席委員：江明蒼 楊芳婉 楊美鈴

請假委員：瓦歷斯·貝林 張武修

主席：包宗和

主任秘書：王 銑 魏嘉生

紀錄：陳瑞周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林雅鋒委員、江綺雯委員調查：審計部審核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所屬高雄榮民總醫院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醫療救濟基金會、臺中榮民總醫院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臺中市私立○○社會福利基金會，其等捐助效益評估及年度預算、決算書送審之辦理情形，存有未受政

府列管監督及由地方政府管轄全國性財團法人等情案調查報告，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照調查報告處理辦法辦理：

(一)調查意見一，函請高雄市政府依法改進並督導財團法人○○醫療救濟基金會妥處見復。

(二)調查意見二，函請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三)調查意見三，函請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督促所屬與高雄市政府、臺中市政府妥處見復；另函送衛生福利部參考。

(四)調查意見函復審計部。

二、調查報告通過後，案由及調查意見上網公布。

三、本案高涌誠及方萬富委員有關檢察官對於財團法人監督意見部分，供調查委員參考。

二、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函復，有關「桃園憲兵訓練中心 104 年 11 月間發生役男因病往生等情」案調查意見五之研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照核簽意見辦理：本件併案存查。

散會：上午 10 時 8 分

十一、本院國防及情報、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5 屆第 45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8 年 2 月 21 日（星

期四）上午 10 時 8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方萬富 王幼玲

包宗和 田秋堇 江綺雯

李月德 林雅鋒 高涌誠

高鳳仙 陳小紅 陳慶財

章仁香 楊芳玲 楊美鈴

趙永清 劉德勳 蔡崇義

列席委員：王美玉 仇桂美 江明蒼

林盛豐 楊芳婉 蔡培村

請假委員：瓦歷斯·貝林

主席：包宗和

主任秘書：王 銑 吳裕湘

紀錄：陳瑞周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行政院函復，有關「據審計部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榮民公司持續辦理清理業務，仍有清理虧損擴大、各項業務及資產未完成處分、羅東工廠民營化方式待檢討釐清等情」案之檢討改進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照核簽意見辦理：

抄核簽意見二表中有關本院調查意見二之相關內容，函請行政院於 109 年 1 月 31 日前續辦見復。

二、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函國防部副本，有關支領退伍金之軍職退伍人員再（就）任相關職務應否停止辦理優惠存款疑義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照核簽意見辦理：

抄核簽意見四「處理辦法」並影附本件函文，函送國防部並副知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國軍退

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及財團法人
中央廣播電臺。

三、民眾李○○陳訴書，有關「退除役官兵
優惠存款差額利息補助等情」糾正案，
共 3 件，提請討論案。

決議：照核簽意見辦理：

抄核簽意見三，函復陳訴人。

四、臺南市政府函台灣水資源保育聯盟副本
，有關「龍崎廠事業廢棄物綜合處理中
心開發興建工程水土保持計畫」邊坡穩
定分析資料誤解部分之說明，提請討論
案。

決議：照核簽意見辦理：

本件併案存查。

五、國防部函復，有關「軍人保險財務失衡
致保險準備金餘額逐年遞減，復有違反
規定支付死亡給付情事且未就已喪失領
受保險給付權利者適法妥處等情」案調
查意見二、三之檢討改進情形，提請討
論案。

決議：照核簽意見辦理：

本案調查意見二、三予以結案。

散會：上午 10 時 15 分

十二、本院國防及情報、內政及少數 民族、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5 屆 第 26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8 年 2 月 21 日（星
期四）上午 10 時 15 分

地 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方萬富 王幼玲
王美玉 仇桂美 包宗和
田秋堇 江綺雯 李月德
林盛豐 林雅鋒 高涌誠
高鳳仙 陳小紅 陳慶財

章仁香 楊芳玲 楊美鈴
趙永清 劉德勳 蔡培村
蔡崇義

列席委員：江明蒼 楊芳婉

請假委員：瓦歷斯·貝林 張武修

主 席：包宗和

主任秘書：王 銑 魏嘉生 吳裕湘

紀 錄：陳瑞周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臺北榮民總醫院函復，有關「○○」案
調查意見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照核簽意見辦理：

有關「○○」案，因相關訴訟尚
在進行，爰本件予併案，並續行
追蹤臺北榮總之後續處理情形。

散會：上午 10 時 20 分

十三、本院國防及情報、內政及少數 民族、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5 屆 第 2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8 年 2 月 21 日（星
期四）上午 10 時 20 分

地 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方萬富 王幼玲
王美玉 仇桂美 包宗和
田秋堇 江明蒼 江綺雯
李月德 林盛豐 林雅鋒
高涌誠 高鳳仙 陳小紅
陳慶財 章仁香 楊芳玲
楊美鈴 趙永清 劉德勳
蔡培村 蔡崇義

列席委員：楊芳婉

請假委員：瓦歷斯·貝林 張武修

主 席：包宗和

主任秘書：王 銑 魏嘉生 張麗雅

紀 錄：陳瑞周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國防部、內政部營建署、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副本）分別函復，有關「臺北市○○、○○眷村新建工程設計、監造契約向建築師求償等情案」，計 3 件，調查意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參照核簽意見辦理：

(一)抄核提意見四(一)，函請國防部於 108 年 7 月底前將研提之本案具體改進成效，函復本院續處。

(二)抄核提意見四(二)，函請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於 108 年 7 月底前，將本案研提之具體改進成效，函復本院續處。

(三)抄核提意見四(三)，函請內政部營建署於 108 年 7 月底前，將本案研提之具體改進成效，函復本院續處。

散會：上午 10 時 25 分

十四、本院國防及情報、財政及經濟、交通及採購、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5 屆第 1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8 年 2 月 21 日（星期四）上午 10 時 25 分

地 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方萬富 王幼玲

王美玉 仇桂美 包宗和

田秋堇 江明蒼 江綺雯

李月德 林盛豐 林雅鋒

高涌誠 高鳳仙 陳小紅

陳慶財 章仁香 楊芳玲

楊芳婉 楊美鈴 趙永清

劉德勳 蔡培村 蔡崇義

請假委員：瓦歷斯·貝林 陳師孟

主 席：包宗和

主任秘書：王 銑 吳裕湘 張麗雅

蘇瑞慧

紀 錄：陳瑞周

甲、報告事項

一、仇桂美委員、王美玉委員、包宗和委員、李月德委員調查：據悉，國防部海軍司令部「獵雷艦」專案計畫之得標廠商慶富造船股份有限公司，疑多次利用取得該標案機會，以不實文件充作承造獵雷艦之購料證明，向多家銀行詐貸 205 億元，及負責獵雷艦戰鬥系統整合之美國軍火商已催請該公司結清款項，否則將解約等情案。究實情如何？有無影響該計畫期程與軍方權益之虞？另慶富造船股份有限公司承租興達漁港土地作為造艦建廠用地是否適法？相關機關及人員有無違失？均有深入瞭解之必要案，調查報告，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本案授權調查委員參酌與會劉德勳委員、高鳳仙委員、楊芳婉委員及蔡培村委員發言意見修正通過。

二、照調查報告處理辦法辦理：

(一)本案違失人員，另案處理。

(二)調查意見一、五，提案

糾正國防部；調查意見九至十，提案糾正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調查意見十四，提案糾正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

(三)調查意見二至四，函請國防部檢討改進見復。

(四)調查意見二、六至八，函請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檢討見復。

(五)調查意見十一，分別函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及財政部檢討見復。

(六)調查意見十一、十三，函請高雄市政府檢討見復。

(七)調查意見十一，函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檢討見復。

(八)調查意見十二，函復本案陳訴人○○改革聯盟，並副知財政部。

(九)調查意見十五，函復本案陳訴人。

(十)調查意見十七，函請法務部辦理見復。

三、調查報告通過後，案由、調查意見上網公布。

二、仇桂美委員、王美玉委員、包宗和委員、李月德委員提：國防部檢討放寬「籌建獵雷艦案」投標廠商資本額門檻之決策過程中，顯然輕忽得標廠商資本額過低之財務風險，導致「籌建獵雷艦」採購案之建軍備戰任務以失敗收場；又所送立法院之預算解凍書面資料內容未予

更新，致引發立法委員及社會輿論之強烈批判；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明知慶富造船股份有限公司之陳情係要求獵雷艦聯貸案的授信條件，非屬其權責範圍，事後該公司確實藉由此次拜會而達成放寬獵雷艦聯貸案的授信條件，以取得資金之目的；另本案國防部海軍司令部於 106 年 5、6 月間 3 度函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協助調查慶富造船股份有限公司相關資金流向疑義時，該會未審慎考量此一罕見情況與聯貸金額龐大，以及該公司甫於 106 年 1 月 3 日拜會該會主任委員希望可協助解決其資金壓力，其聯貸案之資金流向顯確有疑慮，竟僅將其交由相關銀行查復後，即據以回覆國防部海軍司令部無法得知其資金流向；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辦理之興達漁港土地標租案，表面上係應漁業團體反映需求辦理，但實際上顯係為慶富造船股份有限公司量身訂做等，經核均有重大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本案授權調查委員參酌與會劉德勳委員、高鳳仙委員、楊芳婉委員及蔡培村委員發言意見修正通過。

二、依監察法第 24 條規定提案糾正，移送行政院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三、糾正案文通過後，上網公告。

散會：上午 11 時 20 分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裁判

- 一、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對本院所提：
新竹縣五峰鄉鄉長秋振昌因違法
失職案件，依法彈劾案之判決（
彈劾案文見本院公報第 3092 期）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判決

107 年度鑑字第 14277 號

被付懲戒人

秋振昌 新竹縣五峰鄉鄉長（停職中）

上列被付懲戒人因違法失職案件，經監察院
彈劾，移送審理，本會判決如下：

主文

秋振昌撤職並停止任用參年。

事實

甲、監察院彈劾移送意旨：

壹、被彈劾人姓名、服務機關及職級：

秋振昌 新竹縣五峰鄉鄉長（停職中）
，相當簡任第十職等。

貳、案由：新竹縣五峰鄉鄉長秋振昌於就任
鄉長期間，自 104 年 12 月 23 日起陸續
藉鄉內各項大小工程，利用鄉長綜理各
項工程採購招標、履約、驗收程序之職
務身分，密集向廠商收受賄賂及接受飲
宴招待，並有招標前不當私下接觸廠商
商議標案，及竄改工程底價等違法情事
，敗壞官箴，且重創機關廉潔形象，違
失事證明確，情節重大，爰依法提案彈
劾。

參、違法失職之事實與證據：

一、被彈劾人秋振昌自民國（下同）67

年 1 月起至 83 年 2 月止，歷任新竹
縣五峰鄉（下稱五峰鄉）秘書、村幹
事、技士及第 11 屆鄉長等職務；自
83 年 3 月起至 103 年 12 月 24 日止
，歷任雪霸國家公園管理處技士、課
員等職務；自 103 年 12 月 25 日起當
選擔任五峰鄉第 17 屆鄉長（附件一
）。其公務員經歷自基層公務員至機
關首長，且二度擔任五峰鄉鄉長，當
熟知公務員有謹守忠誠、清廉之義務
，不得假借權力，以圖本身或他人利
益之公務員服務法規範，況且五峰鄉
第 15 屆鄉長秋賢明與第 16 屆鄉長葉
賢民已接連因貪瀆罪嫌遭檢調追訴刑
事責任（秋賢明貪瀆案參見最高法院
105 年度台上字第 3182 號判決；葉
賢民案參見臺灣高等法院 103 年度上
訴字第 2387 號判決），並經本院彈
劾移送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懲戒【公務
員懲戒委員會判決秋賢明「撤職並停
止任用壹年」（106 年度鑑字第
13951 號判決）；判決葉賢民「撤職
並停止任用參年」（105 年度鑑字第
13822 號判決）】在案（附件二），
被彈劾人秋振昌對於公務員廉政倫理
規範等相關法令之重要性，以及鄉長
為鄉公所表率，理應知悉甚詳。詎其
自 103 年 12 月 25 日就任五峰鄉第
17 屆鄉長職務後，竟憑藉鄉長綜理
各項工程採購招標、履約、驗收程序
之職務身分，自 104 年 12 月 23 日起
至 106 年農曆年前某日，主觀上基於
職務上之行為或違背職務之行為收受
賄賂之犯意，密集向多家廠商索賄、
收賄、飲宴要求廠商買單，並有招標
前不當私下接觸廠商商議標案，竄改

工程底價等違法情事，索賄金額新臺幣（下同）自 2 萬元至 30 萬元不等，收受賄賂及不正利益先後總計達 151 萬 8,069 元，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下稱新竹地檢署）檢察官指揮法務部調查局新竹縣調查站（下稱新竹縣調查站）偵辦後，於 106 年 4 月 21 日以 105 年度偵字第 12916 號及 106 年度偵字第 4044 號起訴書（附件三），對被彈劾人秋振昌提起公訴，共起訴 5 大案，案經臺灣新竹地方法院（下稱新竹地院）審理後，於 107 年 2 月 5 日以 106 年度原訴字第 24 號判決被彈劾人秋振昌多起案件犯貪污治罪條例第 5 條第 1 項第 3 款「不違背職務收受賄賂及不正利益罪」、同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5 款「違背職務收受賄賂罪」（變更起訴法條）、刑法第 216 條及第 213 條「行使公文書不實登載罪」，判處應執行有期徒刑 9 年 10 月，褫奪公權 6 年，並沒收犯罪所得（附件四）。被彈劾人秋振昌之鄉長職務，則於 106 年 4 月 21 日經新竹地院裁定羈押時（106 年 5 月 8 日撤銷羈押），遭新竹縣政府停止職務迄今（附件五）。

二、被彈劾人秋振昌對於上開遭檢察官起訴的 5 大案，於新竹縣調查站詢問（附件六）、新竹地檢署檢察官偵訊（附件七）、新竹地院審理（附件八）以及本院詢問（附件九）時，均坦承確有收受賄賂之事實，表示因鄉長選舉時投入大量經費，積欠龐大債務，陸續遭第三人及金融機構催討，乃收受廠商賄賂，被彈劾人秋振昌亦坦承曾接受廠商飲宴招待，且曾於招標前

私下接觸廠商商議標案，以及竄改工程底價等違法情事，惟辯稱部分案件並非其主動索賄，係廠商基於潛規則主動行賄，其係被動收賄等語。被彈劾人秋振昌上開違法事實，除有其於上開各機關詢問時所坦承供述之筆錄可稽，新竹地檢署偵查卷內並有多家行賄廠商於新竹縣調查站及新竹地檢署檢察官偵查時之自白證述（附件十）、被彈劾人秋振昌與相關人員之通聯紀錄與基地台位置、相關人員之監聽譯文、新竹縣調查站行動蒐證報告及照片、廠商提領現金交易明細表、飲宴費用收據（附件十一）、竄改前後工程底價表（附件十二）等資料可資佐證，相關事證之內容並詳載於上開新竹地檢署檢察官起訴書之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欄。被彈劾人秋振昌違法事證明確，情節重大。茲就被彈劾人秋振昌違法事實，分案詳述如下：

（一）被彈劾人秋振昌向山○工程顧問有限公司（下稱山○工程）負責人王○○藉詞可使開口合約得標廠商順利取得工程設計監造服務為由，要求收受賄賂及接受飲宴招待之不正利益：

1. 山○工程負責人王○○於 104 年間得標「104 年度五峰鄉轄管工程委託設計監造技術服務 A 案」，按：本案得標廠商於 104 年 7 月 9 日至 105 年 7 月 10 日之履約期限內，無須另行辦理招標程序，得逕由被彈劾人秋振昌指定承作五峰鄉公所轄內發包工程案之設計監造技術服務【俗稱：開口契約，主要是為應付天災造

成的損害。係指機關在一定期間內，以一定金額或數量為上限之預定採購，其發包時係以「各項單價」及其「預估需求數量」之乘積加總計算決標（決定最低標）。至廠商得標後於何時及如何履約，則具有執行彈性，須視機關之實際需要，以交辦單通知廠商施作或供應，其價金之給付採實作實算方式（即依簽約項目單價及實際施作或供應之數量）估驗計價，並於達到約定總金額或合約期間屆滿時結束之契約。即先預估有多少災害準備金，再估計需要多少土方、柏油、挖土機等搶救器材，同時確定單價，公開招標。此外，「開口契約」所採的是複數決標，即公開招標由低價者得標，若其它業者願意以同樣價格參與，也算得標，所以同時可由多家得標；天災一發生，得標業者即可同時參與搶修工程，因此開口契約是公開招標並以複數決標方式辦理之採購】，其服務報酬乃以發包工程建造費用之一定比例計算，而山○工程取得上開委託設計監造技術服務案之標價（比例為 8.5%），履約期間為 104 年 7 月 9 日至 105 年 7 月 10 日；於 105 年得標「105 年度五峰鄉轄管工程委託設計監造技術服務 B 案」，履約期間為 105 年 9 月 10 日至 106 年 9 月 10 日；於 105 年得標「雲山替代道路北段（民生部落至俠客樓橋）規劃設計案」，履約

期間為 105 年 8 月 20 日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另得標「喜翁道路改善工程」、「清泉風景特定區整建工程（特加 1 期）」、「105 年 3 月豪雨－五峰鄉桃山村雲山農路 1K+600 災害復建工程」、「105 年度全鄉基礎環境改善工程」等工程之設計監造服務業務。

2. 被彈劾人秋振昌因遭催討債務，需款孔急，基於不違背職務要求、收受賄賂之犯意，於 104 年 12 月 23 日，在五峰鄉公所停車場，利用與王○○討論工程事宜之機會，向王○○稱：「這裡不好談，晚上我們約在竹東鎮東峰路旁的資源莊停車場，請準備 20 萬」等語；而王○○為使山○工程能順利取得上開工程之設計監造技術服務案，考量上述得標之設計監造技術服務案係複數決標，須被彈劾人秋振昌指定山○工程設計監造，始可獲得工程款，且山○工程承攬眾多五峰鄉公所工程，僅得順從被彈劾人秋振昌之意，乃基於對於公務員不違背職務行為交付賄賂行賄之犯意，於 104 年 12 月 23 日 18 時許，在新竹縣竹東鎮東峰路 219-2 號中油資源莊冰店停車場，獨自進入被彈劾人秋振昌的座車內，交付 6 萬元予被彈劾人秋振昌，並作為山○工程承作五峰鄉公所發包上開工程案之設計監造技術服務案代價，其餘 14 萬元，王○○則不願意支付。

3. 被彈劾人秋振昌於 105 年 4 月 12 日上午，要求五峰鄉公所建設課課長曾○○聯繫得標「104 年度五峰鄉轄管工程委託設計監造技術服務 A 案」之山○工程負責人王○○，於 105 年 4 月 12 日 9 時許前往五峰鄉鄉長辦公室（下稱鄉長辦公室）與其見面，王○○依約由曾○○陪同到鄉長辦公室與被彈劾人秋振昌見面時，被彈劾人秋振昌竟利用曾○○短暫離開之時間基於不違背職務要求、收受賄賂及不正利益之犯意，向王○○稱：爭取工程需要一些資金當盤纏當作公關費等語，直接開口索取 30 萬元；同時稱：翌日（即 13 日）要宴請原住民身分長官，希望王○○協助找竹北市可容 15 個人大桌餐廳（即暗示要鄉長請客、廠商買單）等語，王○○表示隔天新竹縣施工查核小組要查核工程無法參加，但會請山○工程職員周○○安排辦理。被彈劾人秋振昌隨即提醒：「明天早上你要來這裡，我會在這裡等你，剛交代的事情要處理好」等語，相約 105 年 4 月 13 日上午於鄉長辦公室交付賄款，王○○知悉被彈劾人秋振昌所指即索取 30 萬元乙事，因擔心影響山○工程得標承包五峰鄉公所發包的委託專業技術服務的開口契約（A 案），不得不交付賄款 30 萬元，遂基於對於公務員不違背職務行為交付賄賂及不正利益之犯意，立即

於 105 年 4 月 12 日 15 時許前往自強南北路跟光明東六路口渣打銀行竹北分行，從渣打銀行竹北分行帳戶臨櫃領取現金 30 萬元；並請山○工程周○○以 1 萬元之價格為上限訂席新竹縣竹北市永久活魚海鮮餐廳。105 年 4 月 13 日 8 時許，王○○已經在五峰鄉公所鄉長室等候被彈劾人秋振昌，被彈劾人秋振昌抵達時與王○○一同在沙發區商談，被彈劾人秋振昌表示「我昨天交代的事情，你都處理好了嗎？」王○○回應「中午吃飯的餐廳請小姐都訂好了」，被彈劾人秋振昌反稱「我交代的事情，是要中午請小姐處理嗎？」王○○說「我錢有帶來」，被彈劾人秋振昌聽到後就回到位置拿取裝筆記型電腦的黑色包包，放在王○○坐的椅子旁邊，再轉身走向鄉長辦公桌，王○○遂將 30 萬元拿出放在黑色包包中，再把拉鍊拉起來，之後王○○叫被彈劾人秋振昌過來沙發區，向被彈劾人秋振昌抱怨「我們做的是專業服務的項目，沒有其他額外的收入，你要那麼多，對我們是很大的負擔」，被彈劾人秋振昌收受 30 萬元並回說「要有這些東西，我才有本錢，去向民意代表爭取經費」。被彈劾人秋振昌於當日（105 年 4 月 13 日）中午，前往王○○安排之永久活魚海鮮餐廳宴請包括新竹縣政府原住民族行政處（下稱原民處）副處長姜○○在內

之原住民官員，用餐完畢後周○○以 LINE 告知王○○要支付的餐費是 9,000 元，及 2 罐威士忌及 2 箱海尼根 9,000 元，合計 18,000 元，又因為前來用餐人數太多，所以被彈劾人秋振昌要求周○○增開 3 桌改成單桌單價金額較少的餐色，周○○電話詢問王○○是否同意，王○○回稱「可以，不然呢？」而迫於無奈同意，飲宴結束後之餐費、酒錢共計 2 萬 7,069 元，嗣後該筆金錢由周○○先以個人信用卡分 2 筆 9,000 元、1 萬 8,069 元先行墊付，再由王○○自山○工程設於第一商業銀行帳戶將上開款項匯還周○○。而上開飲宴費用單據，其中 1 張抬頭記載山○工程（金額為 1 萬 8,069 元）交予王○○，另 1 張抬頭記載新竹縣政府（金額 9,000 元）則交予姜○○攜回辦理核銷。王○○以此 30 萬元金額與餐飲費用不正利益，作為被彈劾人秋振昌不更改原指定山○工程承作五峰鄉公所依政府採購法辦理發包工程之設計監造技術服務案之代價。

4. 嗣王○○於 106 年 4 月 19 日主動前往新竹縣調查站及新竹地檢署自白申告上開犯罪事實，且陳述行賄之經過；被彈劾人秋振昌則於 106 年 4 月 27 日向新竹地檢署檢察官自首犯罪及收賄之經過。
5. 本院查，上開宴飲餐費用 2 萬 7 千餘元，據廠商在偵查中之證述

，新竹縣政府原民處副處長姜○○等官員吃的 2 桌餐飲費 9 千元部分係自付，未由廠商買單，新竹地院 106 年度原訴字第 24 號一審判決對此亦認定，被彈劾人秋振昌收受之不正利益，應扣除新竹縣政府原民處副處長姜○○等官員自付之 9 千元，故被彈劾人秋振昌接受飲宴招待之不正利益共計 1 萬 8,069 元。

6. 對於上開向山○工程負責人王○○索賄、收賄，及要求飲宴招待之不正利益等違法事實，被彈劾人秋振昌於本院詢問時均坦承不諱。

(二) 被彈劾人秋振昌向盈○營造有限公司（下稱盈○營造）實際負責人劉○○及連○營造有限公司（下稱連○營造）負責人徐○○假借贊助殺豬祭祀活動費為名，要求收受賄賂：

1. 連○營造於 104 年 8 月 25 日得標承作「上下比來道路改善工程」（得標金額 1,686 萬元）工程採購案，於 105 年 2 月 18 日開始驗收、105 年 8 月 30 日完成驗收；盈○營造於 104 年 8 月 18 日得標承作「大隘村祭場聯絡道路改善工程」（得標金額 2,182 萬 2,500 元）工程採購案，於 105 年 4 月 14 日開始驗收、105 年 5 月 25 日完成驗收；龍○營造有限公司（下稱龍○營造，負責人林○○）於 104 年 8 月 25 日得標承作「隘蘭聯絡道路改善工程」（得標金額 1,298

萬元)工程採購案,於 105 年 2 月 2 日開始驗收、105 年 4 月 21 日完成驗收;家○營造有限公司(下稱家○營造,負責人鍾○○)於 104 年 8 月 25 日得標承作「桃山村松鷹道路改善工程」(得標金額 1,785 萬 7,000 元)工程採購案,於 105 年 2 月 16 日開始驗收、105 年 2 月 24 日完成驗收。

2. 被彈劾人秋振昌基於不違背職務要求、收受賄賂之犯意,於 105 年 2 月 16 日,因知悉連○營造承作之「上下比來道路改善工程」、盈○營造承作之「大隘村祭場聯絡道路改善工程」、龍○營造承作之「隘蘭聯絡道路改善工程」、家○營造承作之「桃山村松鷹道路改善工程」於這兩天正開始辦理驗收作業(該 4 家營造公司工程,均係同時段發包、同時段驗收、同日預定動支工程款),遂利用負責驗收作業之建設課課長曾○○(新竹地檢署檢察官偵查認定曾○○本節聯繫廠商之作為,對於被彈劾人秋振昌假借贊助殺豬祭祀費之名義,向廠商索賄,並不知情。見新竹地檢署 105 年度偵字第 12916 號及 106 年度偵字第 4044 號起訴書第 6 頁),聯繫得標承作五峰鄉公所發包原住民族委員會補助的道路改善工程的 4 家廠商負責人相約會面,被彈劾人秋振昌意在辦理驗收作業之際向上開廠商負責人索取 1 萬 5,000 元至 2 萬元

不等之小額賄款。適逢盈○營造職員劉○○前往鄉長辦公室,被彈劾人秋振昌不自己向劉○○說明,反而請盈○營造職員劉○○去詢問曾○○,曾○○乃轉述被彈劾人秋振昌說明表示:鄉長為辦理祭祀殺豬活動,需捐 1 萬 5,000 元至 2 萬元之金額,並請劉○○回去轉告盈○營造實際負責人劉○○等語;同日(105 年 2 月 16 日)家○營造承包之「桃山村松鷹聯絡道路改善工程」辦理驗收作業,曾○○復向家○營造經理陳○○轉告被彈劾人秋振昌上述贊助祭祀殺豬需捐 1 萬 5,000 元至 2 萬元之金額之要求;另承包「上下比來道路改善工程」連○營造的下包廠商冠○營造之黎○○也前往五峰鄉公所,曾○○再向黎○○轉達被彈劾人秋振昌需捐 1 萬 5,000 元至 2 萬元之金額之要求,再請黎○○轉告連○營造負責人徐○○。翌日(即 105 年 2 月 17 日)上午,曾○○辦理驗收龍○營造「隘蘭聯絡道路改善工程」時,向龍○營造負責人林○○告知被彈劾人秋振昌上述捐 1 萬 5,000 元至 2 萬元金額之要求。被彈劾人秋振昌因急於 105 年 2 月 17 日下班前拿到各廠商款項,遂於 105 年 2 月 16 日 16 時許,透過曾○○通知前述 4 家廠商於 105 年 2 月 17 日 18 時會面,曾○○乃與家○營造陳○○聯繫告知被彈劾人秋振昌要求會面的時間及地點,

並請陳○○轉告另外 3 家工程廠商，約定 105 年 2 月 17 日 18 時，在新竹縣竹東鎮森呼吸餐廳交付金錢。被彈劾人秋振昌於 105 年 2 月 17 日 18 時許，搭乘自用小客車抵達新竹縣竹東鎮森呼吸餐廳，惟僅徐○○、劉○○依約前來；徐○○、劉○○為使其公司承作五峰鄉公所之工程採購案能順利驗收、結算、請款，各基於對於公務員不違背職務行為交付賄賂之犯意，徐○○獨自進入上開車輛內，親自交付內裝 2 萬元之鵝黃色信封袋賄款予被彈劾人秋振昌本人，被彈劾人秋振昌則收受 2 萬元；劉○○也獨自進入上開車輛內，親自交付內裝 3 萬元之鵝黃色信封袋賄款予被彈劾人秋振昌本人，被彈劾人秋振昌亦收受 3 萬元，後被彈劾人秋振昌將 2 個信封袋放進黑色方型電腦手提包，而龍○公司及家○公司負責人皆未前來。

3. 被彈劾人秋振昌於本院詢問時，坦承確有收受上開盈○營造及連○營造兩家公司負責人交付之賄賂，惟稱：係上開公司因有工程在施作，基於潛規則主動行賄等語。然本院查，被彈劾人秋振昌與廠商均一致供稱，係被彈劾人秋振昌透過五峰鄉公所建設課課長曾○○聯繫轉達藉殺豬祭祀名義要求承包五峰鄉公所工程之廠商贊助活動費，而被彈劾人秋振昌收受上開廠商贊助費用後私自收受，並未繳入鄉公所公庫，顯

見被彈劾人秋振昌確有索賄之情，本案新竹地院審理後，亦認定被彈劾人秋振昌之所以聯繫廠商相約會面，意在利用辦理驗收作業之際，向廠商索賄（見新竹地院 106 年度原訴字第 24 號判決書「事實」一、(二)、2）。故被彈劾人秋振昌所辯之詞並不足採，其確有向盈○營造及連○營造兩家公司負責人要求並收受賄賂之違法事實。

- (三) 被彈劾人秋振昌於採購案開標前，私下接觸廠商，誑稱可協助取得工程標案，向富○工程技術顧問有限公司（下稱富○工程）負責人林○峻及浩○設計工程有限公司（下稱浩○工程）負責人黃○○收受賄賂：

1. 被彈劾人秋振昌於 104 年間某日，藉五峰鄉公所依政府採購法辦理發包「104 年度五峰鄉轄管工程委託設計監造技術服務 B 案」之機會，私下於上開設計監造技術服務案開標前，與有意投標上開設計監造技術服務案之浩○工程負責人黃○○接觸，相約在新竹縣竹東鎮合家福餐廳飲宴，被彈劾人秋振昌基於不違背職務要求、收受賄賂之犯意，向黃○○要求 20 萬元賄賂，作為協助浩○工程取得上開工程標案之代價；而黃○○為使浩○工程能順利取得上開設計監造技術服務案，乃基於對於公務員不違背職務行為交付賄賂之犯意，交付現金 20 萬元之賄款予被彈劾人秋振

昌收受。事後被彈劾人秋振昌違反承諾，上開設計監造技術服務案於 104 年 6 月 12 日上午 10 時進行資格標審查作業，浩○工程因「服務建議書詳細價目表未用印，規格不符」之理由，遭五峰鄉公所認定資格不符，而未能順利得標，於 104 年 6 月 17 日評選評定富○工程為第 1 序位廠商，並於 104 年 7 月 8 日與富○工程進行議價後，以標價「工程建造費用 8.0%」決標予富○工程，黃○○因此憤而抱怨，欲索回上開 20 萬元賄款。

2. 104 年 7、8 月間某日，新竹縣尖石鄉鄉民吳○○向取得上開設計監造技術服務案之富○工程新竹縣辦事處負責人林○峻聯繫，基於對職務上行為要求、收受賄賂之犯意，要求林○峻出資代為返還上開 20 萬元予黃○○，而林○峻為使富○工程得標承作之上開設計監造技術服務案，於履約期間不被被彈劾人秋振昌刁難，能順利通過驗收、結算及請款，乃基於對於公務員不違背職務行為交付賄賂之犯意，代秋振昌償還上開 20 萬元賄款，並交予吳○○欲轉交黃○○，惟吳○○並未交還款項予黃○○。
3. 被彈劾人秋振昌於 105 年 12 月底某日，邀請甫於 105 年 12 月 20 日得標承作五峰鄉公所依政府採購法辦理發包「105-106 年度五峰鄉簡易自來水系統營運管理委託技術服務案」之富○工程

新竹縣辦事處負責人林○峻赴鄉長辦公室，商議「105 年度五峰鄉簡易自來水系統營運管理委託技術服務」、「105-106 年度五峰鄉簡易自來水系統營運管理委託技術服務」案件履約相關事宜，被彈劾人秋振昌基於不違背職務要求、收受賄賂之犯意，表示因為應酬活動較多需要資助活動費用 12 萬元。而林○峻為使富○工程 104 年、105 年間得標承作之設計監造技術服務案，於履約期間不被被彈劾人秋振昌刁難，能順利通過驗收、結算及請款，乃基於對於公務員不違背職務行為交付賄賂之犯意，於 106 年 1 月間農曆過年前，親自前往鄉長辦公室交付現金 12 萬元之賄款予被彈劾人秋振昌收受，作為富○工程工程可以順利驗收之代價，事後被彈劾人秋振昌又表示 106 年 5 月 2 日要招待五峰鄉民代表至澎湖遊玩，需款 15 萬元，惟林○峻則認為已經陸續支付共 32 萬元，而不予理會。

4. 嗣被彈劾人秋振昌於 106 年 5 月 1 日向新竹地檢署檢察官自首犯罪及收賄之經過，而接受裁判。
5. 經查，上開「第三人吳○○要求富○公司負責人代為返還 20 萬元予浩○公司」一節，新竹地檢署檢察官及新竹地院均認定，被彈劾人秋振昌曾供稱其有積欠吳○○債務，而依常理認定係被彈劾人秋振昌有事先授意吳○○假借秋振昌名義逕向富○公司負責

人索取 20 萬元以抵償被彈劾人秋振昌積欠自己的債務。

6. 被彈劾人秋振昌於本院詢問時，坦承於檢調偵查中及法院審理之供述均為真實，是以，其確有私下約見上開浩○工程及富○工程兩家公司負責人及收受賄款之事實，惟堅詞否認「第三人吳○○要求富○工程負責人代為返還 20 萬元予浩○公司」一節為其個人授意，質疑是吳○○自己向廠商誣稱之行為，致使廠商誤信為真等語。本院查，被彈劾人秋振昌於檢調偵訊、法院審理及本院詢問時，均一致供稱不知吳○○藉其名義要求富○公司代為返還被彈劾人秋振昌積欠浩○工程之債務，而被彈劾人秋振昌確有積欠第三人吳○○債務之情，復以偵查卷內尚查無吳○○坦承上開法院判決認定事實之相關證述，基於犯罪事實應依證據認定之證據法則，被彈劾人秋振昌所辯非其授意第三人吳○○要求富○公司代為返還 20 萬元賄款給浩○公司一節，應可採信。
7. 綜上，檢察官起訴書及新竹地院判決所稱，第三人吳○○受被彈劾人囑託而向富○工程要求代為返還秋振昌積欠浩○工程 20 萬元賄款之行為一節，雖因事證不足，尚難認定屬實，惟被彈劾人秋振昌確有於採購案開標前，私下接觸上開廠商，誣稱可協助取得工程標案，而向富○工程負責人林○峻及浩○工程負責人黃○

○收受賄賂之違法事實。

(四) 被彈劾人秋振昌藉詞作為協助工程承作廠商順利領取工程款及指派清潔隊協助清運該廠商設立民宿垃圾的代價，向永○營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永○營造）負責人蔡○

- 收受賄賂：
1. 永○營造得標承作五峰鄉公所依政府採購法辦理發包「清泉風景特定區景觀步道及五峰鄉入口意象改善工程」工程標案，履約日期為 105 年 1 月 6 日至 105 年 5 月 5 日。
 2. 被彈劾人秋振昌於 105 年 5 月 25 日下午，邀約永○營造負責人蔡○○前往鄉長辦公室見面，期間蔡○○為上開工程標案遲未領得工程款及其設於五峰鄉竹林村之「愛上喜翁」民宿露營區之垃圾清運問題等事宜，請託被彈劾人秋振昌協助處理。被彈劾人秋振昌竟藉機基於不違背職務要求、收受賄賂之犯意，要求蔡○○提供 7 萬元，作為協助永○營造得以順利領得上開工程標案工程款及指派五峰鄉公所清潔隊協助清運上開民宿露營區垃圾之代價，並期約蔡○○於 105 年 5 月 26 日下午於新竹縣芎林鄉富林路之 7-11 便利超商停車場交付。翌日（105 年 5 月 26 日）被彈劾人秋振昌與蔡○○在新竹縣芎林鄉富林路 7-11 便利超商停車場，雙方繼續討論上開民宿清運及工程款問題，於離開時，蔡○○為使永○營造得以順利領得

上開工程標案工程款及上開民宿露營區垃圾清運問題能順利解決，基於對於公務員不違背職務交付賄賂之犯意，交付身上現金 7 萬元給予被彈劾人秋振昌收受。被彈劾人秋振昌隨後於 105 年 6 月 13 日致電聯繫蔡○○約於 105 年 6 月 14 日上午於鄉長辦公室見面，蔡○○亦依約前往與被彈劾人秋振昌見面後，於 105 年 6 月 16 日順利領取上開工程標案第 1 筆工程款 1,279 萬 226 元之支票。被彈劾人秋振昌又於 105 年 6 月 28 日、105 年 7 月 4 日、105 年 7 月 16 日，與蔡○○相約於鄉長辦公室見面商議，嗣永○營造果又順利於 105 年 7 月 26 日領得上開工程標案第 2 筆工程款 697 萬 3,638 元。

3. 被彈劾人秋振昌於檢調偵訊、法院審理及本院詢問時均坦承上開收受賄款之違法事實，僅辯稱最終並未依約提供垃圾子母車供上開私人民宿使用等語。對此，五峰鄉公所於本院詢問後，以 107 年 5 月 14 日五鄉人字第 1070051623 號函復稱：「……經查本案民宿未於清運路線，該民宿業者雖請本所協助清運垃圾，並允諾支付費用，本所清潔隊終未執行辦理。另該清運路線係委外清運路線，民宿業者距主要清運路線尚有 2 公里路程，委外清運公司有無接獲前鄉長指示清運未表意見，但確無至民宿業者處所清運廢棄物」（附件十三）

。4. 綜上，雖依五峰鄉公所查復，尚查無被彈劾人秋振昌實際協助清運上開廠商所設民宿廢棄物之實據，惟被彈劾人秋振昌確有藉詞作為協助工程承作廠商順利領取工程款及指派清潔隊協助清運該廠商設立民宿垃圾的代價，而向永○營造負責人蔡○○收受賄賂之違法事實。

(五) 被彈劾人秋振昌於工程標案公告前私下約見茗○營造有限公司（下稱茗○營造）負責人邱○○商議標案預算金額及規格，允諾協助取得標案而收受賄賂，其後並竄改原核定工程底價，涉犯公務員不實登載公文書罪：

1. 被彈劾人秋振昌藉 105 年 10 月間辦理「105 年 4 月 17 日大雨—清石道路 0K+150 道路災害復建工程」工程標案（下稱上開工程標案）之機會，於上開工程標案上網公告前之 105 年 10 月 10 日、105 年 11 月 10 日、105 年 11 月 15 日、105 年 11 月 16 日、105 年 12 月 5 日等日期，分別在苗栗縣頭份鎮谷軒日本料理餐廳、新竹市荷竹園餐廳、新竹縣竹北市春水堂人文茶館，與茗○營造負責人邱○○見面，商議上開工程標案設計預算金額與規格等相關事宜。其中，被彈劾人秋振昌於 105 年 11 月 15 日 15 時許，在新竹縣竹北市春水堂人文茶館，私下與邱○○獨自進入邱○○所有之座車裡商議，被彈

劾人秋振昌基於經辦公用工程機會收取回扣之犯意，向邱○○索取工程回扣；而邱○○考量上開工程標案若採行最低價標方式，恐無法確保茗○營造得標及利潤，遂建議被彈劾人秋振昌將上開工程標案改採行公開評選之招標方式，並基於對公務員違背職務之行為交付工程回扣之主觀犯意，主動承諾被彈劾人秋振昌將支付 1 成工程款（以茗○營造得標金額計算，1 成工程回扣約 219 萬 7,000 元，其計算方式：得標金額 2,197 萬元 *10%=219 萬 7,000 元）予被彈劾人秋振昌，作為被彈劾人秋振昌協助茗○營造取得上開工程標案之代價，被彈劾人秋振昌當場應允邱○○提議，承諾將協調變更上開工程標案之招標方式，並主動向邱○○先期約於 105 年 11 月 16 日下午於新竹縣芎林鄉富林路 7-11 便利超商交付 30 萬元，作為協助茗○營造能順利取得承作上開工程標案之代價；邱○○於 105 年 11 月 16 日 16 時許，先駕車抵達新竹縣芎林鄉富林路 7-11 停車場，被彈劾人秋振昌則於 105 年 11 月 16 日 16 時 5 分許駕駛車輛抵達上開停車場，被彈劾人秋振昌獨自進入邱○○所有上開車輛內，邱○○基於對於公務員違背職務交付賄賂之犯意，交付 30 萬元予被彈劾人秋振昌收受之，作為被彈劾人秋振昌幫忙取得上開標案之代價。

2. 嗣上開工程標案於 105 年 11 月 24 日公告，105 年 12 月 8 日第 1 次開標，因未達法定開標家數而流標，五峰鄉公所復於 105 年 12 月 8 日再次公告，於 105 年 12 月 13 日第 2 次開標，計有 8 家廠商參與投標，開標結果因最低價廠商建○營造有限公司及次低價廠商龍○營造有限公司之標價，均低於原核定底價 2,756 萬元之 80%，經開標主持人即五峰鄉公所秘書張○○宣布保留決標，並要求上開 2 家廠商提出說明標價偏低原因，嗣上開 2 家廠商雖依五峰鄉公所要求提出說明，惟經五峰鄉公所認定說明不合理且未繳納差額保證金，而未決標予上開 2 家廠商，而次次低價廠商茗○營造標價 2,197 萬元，亦低於原核定底價 2,756 萬元之 80%，原需提出說明並繳納差額保證金，惟因被彈劾人秋振昌前已收受邱○○交付上開 30 萬元回扣，作為協助使茗○營造得標承作上開工程標案之代價，為履行承諾使茗○營造得以得標承作上開工程標案，明知上述茗○營造標價為 2,197 萬元，乃低於原核定底價 2,756 萬元 80%之事實，竟基於登載不實事項於職務上所掌之公文書之犯意，逕自將原核定已無法變更之底價 2,756 萬元竄改登載為 2,745 萬元，致使茗○營造標價得以高於底價 80%，而無需另為說明並繳納差額保證金，順利於 105 年 12 月

27 日得標承作上開工程標案。被彈劾人秋振昌協助茗○營造順利得標承作上開工程標案後，復於 106 年農曆年前某日，接續向邱○○索取使茗○營造得以得標承作上開工程標案 20 萬元之回扣；而邱○○為感謝被彈劾人秋振昌協助茗○營造得標承作上開工程標案，復接續基於對於公務員違背職務交付賄賂之犯意，再次於其所有座車上親自交付 20 萬元現金予被彈劾人秋振昌本人收受。

3. 被彈劾人秋振昌於檢調偵訊、法院審理及本院詢問時，均坦承上開於工程標案公告前私下約見茗○營造負責人邱○○商議標預算金額及規格，允諾協助取得標案而收受賄賂，以及竄改原核定工程底價等事實，惟辯稱：其不清楚政府採購法規定，不知道不可以更改原核定工程底價，主辦課室有告知義務，卻未告知其更改底價係屬違法等語。
4. 經核，被彈劾人秋振昌於工程標案公告前私下約見茗○營造負責人邱○○商議標預算金額及規格，允諾協助取得標案而收受賄賂，其後並竄改原核定工程底價，違法事證明確，至於被彈劾人秋振昌所辯不知私自更改原核定工程底價係屬違法等語，依被彈劾人秋振昌豐富公務資歷，實難採信，縱認為真，其缺乏違法性之認識，亦無從解免違法行為之責。

三、綜上，被彈劾人秋振昌於就任五峰鄉鄉長後，自 104 年 12 月 23 日起陸續藉鄉內各項大小工程，利用鄉長綜理各項工程採購招標、履約、驗收程序之職務身分，密集向廠商要求收受賄賂及飲宴招待，並有招標前不當私下接觸廠商商議標案，及竄改工程底價，其違法事證明確，情節重大。被彈劾人秋振昌的 5 大違法案件，其違失行為之時間、地點、手法、利用職務方式、檢審論罪情形及違失事證，謹彙整詳如附表。

肆、彈劾理由及適用之法律條款：

- 一、公務員服務法第 1 條規定：「公務員應遵守誓言，忠心努力，依法律命令所定，執行其職務。」第 5 條規定：「公務員應誠實清廉，謹慎勤勉，不得有驕恣貪惰，奢侈放蕩……等，足以損失名譽之行為。」第 6 條規定：「公務員不得假借權力，以圖本身或他人之利益，並不得利用職務上之機會，加損害於人。」第 21 條規定：「公務員對於左列各款與其職務有關係者，不得私相借貸，……或享受其他不正利益：一、承辦本機關或所屬機關之工程者。……」。
- 二、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3 條規定：「公務員應依法公正執行職務，以公共利益為依歸，不得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方法、機會圖本人或第三人不正之利益。」第 4 條規定：「公務員不得要求、期約或收受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餽贈財務。」所謂「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依同法第 2 條第 2 款規定：「指個人、法人、團體或其他單位與本機關（構）或其所屬機關（構

間，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1.業務往來、指揮監督或費用補（獎）助等關係。2.正在尋求、進行或已訂立承攬、買賣或其他契約關係。3.其他因本機關（構）業務之決定、執行或不執行，將遭受有利或不利之影響。」第 8 條第 2 項規定：「公務員不得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之相關人員為不當接觸。」

三、政府採購法第 6 條第 1 項規定：「機關辦理採購，應以維護公共利益及公平合理為原則，對廠商不得為無正當理由之差別待遇。」第 46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第 1 款規定：「機關辦理採購，除本法另有規定外，應訂定底價。底價應依圖說、規範、契約並考量成本、市場行情及政府機關決標資料逐項編列，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前項底價之訂定時機，依下列規定辦理：一、公開招標應於開標前定之。」

四、行政程序法第 47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規定：「公務員在行政程序中，除基於職務上之必要外，不得與當事人或代表其利益之人為行政程序外之接觸。公務員與當事人或代表其利益之人為行政程序外之接觸時，應將所有往來之書面文件附卷，並對其他當事人公開。」

五、貪污治罪條例第 4 條第 1 項第 5 款規定：「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無期徒刑或 10 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1 億元以下罰金：……五、對於違背職務之行為，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者。」第 5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

者，處 7 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6,000 萬以下罰金：……三、對於職務上之行為，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者。」刑法第 213 條規定：「公務員明知為不實之事項，而登載於職務上所掌之公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第 216 條規定：「行使第 210 條至第 215 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六、五峰鄉第 15 屆及第 16 屆鄉長因接連涉犯貪瀆罪嫌而遭起訴、判刑，被彈劾人秋振昌公職經歷豐富，且二度當選五峰鄉鄉長，詎其自 103 年 12 月 25 日就任鄉長職務後，未勵精圖治，重塑機關廉潔形象，以贏回選民之信任，反藉鄉長綜理各項工程採購招標、履約、驗收程序之職務身分，自 104 年 12 月 23 日起至 106 年農曆年前某日為止，主觀上基於職務上之行為或違背職務之行為收受賄賂之犯意，密集向多家廠商索賄、收賄、飲宴要求廠商買單，且於招標前不當私下接觸廠商商議標案，甚至竄改工程底價等，其違法事證明確，情節重大，已詳如前述。被彈劾人秋振昌之前開違法行為，核已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 條「忠誠義務」、第 5 條「誠實清廉義務」、第 6 條「禁止濫權圖利」、第 21 條「禁止享受與職務有關係者之不正利益」；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3 條「禁止濫權圖利」、第 4 條「禁止享受與職務有關係者之不正利益」、第 8 條第 2 項「禁止不當接觸」；政府採購法第 6 條第 1 項「禁止

差別待遇」、第 46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第 1 款「合理合法訂定底價」；行政程序法第 47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禁止程序外接觸」；貪污治罪條例第 4 條第 1 項第 5 款「違背職務要求收受賄賂罪」、第 5 條第 1 項第 3 款「不違背職務要求收受賄賂罪」；刑法第 213 條及第 216 條「行使公文書不實登載罪」等規定。五峰鄉在第 17 屆鄉長前，已連續 2 屆鄉長涉貪，被彈劾人秋振昌對於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等相關法令之重要性，以及鄉長為鄉公所表率，理應知悉甚詳，被彈劾人秋振昌竟無視法令，藉鄉長職務為上開違法行為。

綜上，被彈劾人秋振昌於擔任五峰鄉鄉長期間，自 104 年 12 月 23 日起陸續藉鄉內各項大小工程，利用鄉長綜理各項工程採購招標、履約、驗收程序之職務身分，密集向廠商收受賄賂及飲宴招待，並有招標前不當私下接觸廠商商議標案，及竄改工程底價等違法情事，敗壞官箴，且重創機關廉潔形象，違失事證明確，情節重大，有違公務員懲戒法第 2 條第 1 款：「公務員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有懲戒之必要者，應受懲戒：一、違法執行職務……」規定，爰依憲法第 97 條第 2 項及監察法第 6 條之規定提案彈劾，並移送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審理，依法懲戒。

七、附表：被彈劾人秋振昌行政違失情形一覽表

起訴案件	違失行為時間、地點及手法	利用職務方式	檢審論罪情形	違失主要事證
一、向山○公司負責人要求收受賄賂（及飲宴餐費不正利益）	（一）第 1 次索賄及收賄 104 年 12 月 23 日在五峰鄉公所停車場索賄 20 萬元；同（23）日 18 時許在中油停車場於被彈劾人秋振昌座車內收受 6 萬元（廠商不願支付 14 萬元）	藉詞可使開口合約得標廠商順利取得工程設計監造服務	【檢察官起訴】 犯貪污治罪條例第 5 條第 1 項第 3 款「不違背職務收賄罪嫌」。秋振昌所為要求、期約之低度行為為高度之收受賄賂吸收，不另論罪 【一審判決】 犯貪污治罪條例第 5 條第 1 項第 3 款「不違背職務收受賄賂及不	1.被彈劾人秋振昌於調查局、檢察官、法院羈押審理時均自白認罪。 2.廠商（王○○）於調查局及檢察官偵訊時證述。 3.通聯紀錄及基地台位置。 4.監聽譯文。 5.調查局行動蒐證報告及照片。 6.廠商提領現金交易明細表。 7.飲宴費用收據。
	（二）第 2 次索賄及收賄 105 年 4 月 12 日在鄉長辦公室索賄 30 萬元；翌（13）日在鄉長辦公室收受 30 萬元。	同上		

起訴案件	違失行為時間、地點及手法	利用職務方式	檢審論罪情形	違失主要事證
	<p>(三)飲宴不正利益</p> <p>【檢察官起訴】</p> <p>105 年 4 月 13 日在私人餐廳宴飲新竹縣政府原民處副處長姜○○等官員，要求廠商買單，餐費酒錢等不正利益總計 2 萬 7 千餘元。</p> <p>(本院查，廠商在偵查中證述，新竹縣政府原民處副處長姜○○等官員吃的 2 桌餐飲費部分係自付，未由廠商買單。)</p> <p>【一審判決】</p> <p>被彈劾人秋振昌收受之不正利益，應扣除新竹縣政府原民處副處長姜○○等官員自付之 9 千元，為 1 萬 8,069 元。</p>	<p>同上</p>	<p>正利益罪」</p>	<p>8.本院詢問時坦承索賄及收賄。</p>
<p>二、向盈○營造及連○營造負責人要求收受賄賂</p>	<p>要求廠商贊助祭祀費卻中飽私囊：</p> <p>105 年 2 月 16 日透過建設課課長(曾○○)聯繫 4 家承包五峰鄉公所工程的廠商，以贊助竣工祭典為由，每家索賄 1 萬 5 千元至 2 萬元；105 年 2 月 17 日約在私人餐廳外，於秋振昌搭乘的</p>	<p>藉詞殺豬祭祀，請廠商贊助費用。</p>	<p>【檢察官起訴】</p> <p>犯貪污治罪條例第 5 條第 1 項第 3 款「不違背職務收賄罪嫌」。被彈劾人秋振昌所為要求、期約之低度行為為高度之收受賄賂吸收，不另論罪</p> <p>【一審判決】</p>	<p>1.被彈劾人秋振昌於檢察官偵訊及法院羈押審理時，均坦承收受 2 家廠商賄款。</p> <p>2.廠商負責人及員工證述由建設課課長曾○○居間轉達請廠商贊助殺豬祭祀費用，其後交付款項。</p>

起訴案件	違失行為時間、地點及手法	利用職務方式	檢審論罪情形	違失主要事證
	自小客車內收受盈○營造及連○營造 2 家廠商分別 2 萬及 3 萬元（另 2 家索賄未果）		同起訴書	3.調查局行動蒐證報告及照片。 4.相關人員通聯紀錄。 5.本院詢問時坦承收賄。
三、向浩○及富○等公司負責人要求收受賄賂	<p>(一)向浩○公司索賄及收賄 104 年某日在私人餐廳向浩○公司索賄 20 萬元；實際收受 20 萬元。（何時、何地收賄，起訴犯罪事實未載）</p> <p>(二)要求富○公司代還賄款 【起訴書】 被彈劾人秋振昌於 104 年 7、8 月間透過第三人（鄉民吳○○）要求富○公司負責人代為返還 20 萬元給浩○公司。 【一審判決】 被彈劾人秋振昌積欠鄉民吳○○20 萬元，使富○公司負責人誤以為代償浩○公司，</p>	<p>開標前私下接觸廠商，稱係作為協助取得工程標案之代價。（後未得標，決標與富○公司，浩○公司索回賄款）</p> <p>確保富○公司得標承作之工程於履約期間不被刁難，使富○公司負責人誤以為代還浩○公司，但實際上 20 萬元賄款為代被彈劾人秋振昌償還積欠吳○○債務。</p>	同上	<p>1.被彈劾人秋振昌在調查局及檢察官偵訊時坦承收受廠商賄款（被彈劾人秋振昌未說明是否其主動索賄）。</p> <p>2.廠商（黃○○）於檢調偵查中證述。</p> <p>3.本院詢問時坦承收賄。</p> <p>1.廠商證述： 富○公司負責人林○峻稱，鄉民吳○○跟他說，鄉長沒錢，可不可以幫他還錢，後來林○峻交付 20 萬元給吳○○。</p> <p>2.【一審判決】 被彈劾人秋振昌於新竹地院審理時曾供稱其有積欠吳○○選舉的</p>

起訴案件	違失行為時間、地點及手法	利用職務方式	檢審論罪情形	違失主要事證
	<p>實際上 20 萬元賄款為代被彈劾人秋振昌償還積欠吳○○債務。被彈劾人秋振昌於本院詢問時稱：不清楚吳○○之所作所為，非其授意。</p>			<p>錢。依常理認定，被彈劾人秋振昌有事先授意吳○○假借被彈劾人秋振昌名義逕向富○公司負責人索取 20 萬元以抵償被彈劾人秋振昌積欠自己債務。</p>
	<p>(三)向富○公司(第 1 次)索賄及收賄 105 年 12 月底在鄉長辦公室索賄 12 萬元； 106 年 1 月在鄉長辦公室實際收受 12 萬元。</p>	<p>藉詞需要應酬活動費用。廠商則為避免履約期間被刁難</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被彈劾人秋振昌在調查局及檢察官偵訊時自白，坦承收受廠商賄款(被彈劾人秋振昌未說明是否其主動索賄)。 2.廠商(林○峻)於檢調偵查中證述。 3.調查局行動蒐證報告及照片。 4.本院詢問時坦承收賄。
	<p>(四)向富○公司(第 2 次)索賄未果 106 年 1 月向富○公司索賄 15 萬元，廠商不予理會。</p>	<p>招待鄉民代表遊玩。 廠商不理會。</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一審判決】 被彈劾人秋振昌雖否認廠商未同意，雙方未達成期約，但被彈劾人秋振昌有要求賄賂 2.本院詢問時坦承

起訴案件	違失行為時間、地點及手法	利用職務方式	檢審論罪情形	違失主要事證
				收賄
四、向永○營造負責人要求收受賄賂	105 年 5 月 25 日在鄉長辦公室索賄 7 萬元；翌（26）日在 7-11 超商停車場實際收受 7 萬元。	藉詞作為協助工程承作廠商順利領取工程款及指派清潔隊協助清運該廠商設立民宿垃圾的代價。	同上	1.被彈劾人秋振昌在調查局及檢察官偵訊時自白，坦承索賄及收賄。 2.廠商（蔡○○）於檢調偵查中自白。 3.監聽譯文。 4.本院詢問時坦承收賄
五、向茗○營造負責人索取工程回扣要求收受賄賂（及公務員不實登載公文書）	105 年 11 月 15 日向廠商索取工程回扣 219 萬 7 千元；翌（16）日在超商停車場於廠商邱○○車內收受 30 萬元。 106 年農曆年前某日接續索賄 20 萬元，並同樣於廠商邱○○車內收受 20 萬元。	工程標案公告前，私下約見廠商商議標案預算金額及規格，允諾協調變更招標方式，作為協助取得標案之代價。 其後，逕自竄改原已核定之底價，使茗○營造標價得以高於底價之 80%，而無需另為說明並繳納差額保證金，順利得標。	【起訴書】 貪污治罪條例第 4 條第 1 項第 3 款「經辦工程收取回扣罪嫌」、刑法第 216 條、第 213 條「行使公文書不實登載之罪嫌」。 【一審判決】 犯貪污治罪條例第 4 條第 1 項第 5 款「違背職務收受賄賂罪」（變更起訴法條）、刑法第 216 條、第 213 條「行使公文書不實登載之罪」。一行為同時觸犯 2 罪，為想像競合犯	1.被彈劾人秋振昌在調查局、檢察官偵訊、法院羈押庭審理時自白索賄及收賄共計 50 萬元。 2.廠商（邱○○）於檢調偵查中證述。 3.調查局行動蒐證報告及照片。 4.竄改前後工程採購底價表。 5.本院詢問時坦承收賄及竄改底價，惟辯稱不知更改底價構成違法。

起訴案件	違失行為時間、地點及手法	利用職務方式	檢審論罪情形	違失主要事證
			，從一重之違背職務收受賄賂罪處斷。	

註：1.資料來源：本院彙整。

八、證據（均影本）：

1. 五峰鄉公所 107 年 3 月 8 日五鄉人字第 1071000663 號函及該函檢附被付彈劾人秋振昌簡歷表。
2.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106 年度鑑字第 13951 號及 105 年度鑑字第 13822 號判決（五峰鄉第 15 屆鄉長秋賢明及第 16 屆鄉長葉賢民懲戒案）。
3. 新竹地檢署 105 年度偵字第 12916 號及 106 年度偵字第 4044 號起訴書。
4. 新竹地院 106 年度原訴字第 24 號判決。
5. 五峰鄉公所 106 年 10 月 19 日五鄉人字第 1060006323 號函及該函所附秋振昌鄉長職務遭停職資料。
6. 新竹縣調站 106 年 4 月 20 日等歷次詢問秋振昌筆錄（起訴書「證據清單及犯罪事實」欄援引之筆錄部分）。
7. 新竹地檢署 106 年 4 月 21 日等歷次詢問秋振昌筆錄（起訴書「證據清單及犯罪事實」欄援引之筆錄部分）。
8. 新竹地院 106 年 4 月 21 日羈押審理等歷次審判筆錄（起訴書「證據清單及犯罪事實」欄援引之筆錄部分）。
9. 本院 107 年 3 月 1 日詢問秋振昌筆錄。
10. 行賄廠商於新竹縣調站及新竹地檢署偵查時之自白證述（起訴書「證據

清單及犯罪事實」欄援引之供述部分）。

11. 被付彈劾人秋振昌向山○工程負責人要求飲宴招待不正利益之飲宴費用收據。
12. 被付彈劾人秋振昌協助茗○營造得標案竄改前後之工程底價表。
13. 五峰鄉公所 107 年 5 月 14 日五鄉人字第 1070051623 號函。

乙、被付懲戒人經合法通知，未提出答辯。

理由

- 一、被付懲戒人秋振昌係 103 年 12 月 25 日就任新竹縣五峰鄉鄉長，因 103 年競選鄉長時投入大量經費，因而積欠龐大債務，其就任鄉長職務後，陸續遭第三人及金融機構催討債務，被付懲戒人竟鋌而走險，利用其鄉長綜理各項工程招標採購、履約、驗收程序之職務身分。分別為下列行為：

（一）被付懲戒人向山○工程顧問有限公司（下稱山○工程）負責人王○○藉詞可使開口合約得標廠商順利取得工程設計監造服務為由，要求收受賄賂及接受飲宴招待之不正利益：

1. 山○工程負責人王○○於 104 年間得標「104 年度五峰鄉轄管工

程委託設計監造技術服務 A 案」，按：本案得標廠商於 104 年 7 月 9 日至 105 年 7 月 10 日之履約期限內，無須另行辦理招標程序，得逕由被付懲戒人指定承作五峰鄉公所轄內發包工程案之設計監造技術服務【俗稱：開口契約，主要是為應付天災造成的損害。係指機關在一定期間內，以一定金額或數量為上限之預定採購，其發包時係以「各項單價」及其「預估需求數量」之乘積加總計算決標（決定最低標）。至廠商得標後於何時及如何履約，則具有執行彈性，須視機關之實際需要，以交辦單通知廠商施作或供應，其價金之給付採實作實算方式（即依簽約項目單價及實際施作或供應之數量）估驗計價，並於達到約定總金額或合約期間屆滿時結束之契約。即先預估有多少災害準備金，再估計需要多少土方、柏油、挖土機等搶救器材，同時確定單價，公開招標。此外，「開口契約」所採的是複數決標，即公開招標由低價者得標，若其它業者願意以同樣價格參與，也算得標，所以同時可由多家得標；天災一發生，得標業者即可同時參與搶修工程，因此開口契約是公開招標並以複數決標方式辦理之採購】，其服務報酬乃以發包工程建造費用之一定比例計算，而山○工程取得上開委託設計監造技術服務案之標價（比例為 8.5%），履約期

間為 104 年 7 月 9 日至 105 年 7 月 10 日；於 105 年得標「105 年度五峰鄉轄管工程委託設計監造技術服務 B 案」，履約期間為 105 年 9 月 10 日至 106 年 9 月 10 日；於 105 年得標「雲山替代道路北段（民生部落至俠客樓橋）規劃設計案」，履約期間為 105 年 8 月 20 日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另得標「喜翁道路改善工程」、「清泉風景特定區整建工程（特加 1 期）」、「105 年 3 月豪雨—五峰鄉桃山村雲山農路 1K+600 災害復建工程」、「105 年度全鄉基礎環境改善工程」等工程之設計監造服務業務。

2. 被付懲戒人因遭催討債務，需款孔急，基於不違背職務要求、收受賄賂之犯意，於 104 年 12 月 23 日，在五峰鄉鄉公所停車場，利用與王○○討論工程事宜之機會，向王○○稱：「這裡不好談，晚上我們約在竹東鎮東峰路旁的資源莊停車場，請準備 20 萬」等語；而王○○為使山○工程能順利取得上開工程之設計監造技術服務案，考量上述得標之設計監造技術服務案係複數決標，須被付懲戒人指定山○工程設計監造，始可獲得工程款，且山○工程承攬眾多五峰鄉公所工程，僅得順從被付懲戒人之意，乃基於對於公務員不違背職務行為交付賄賂行賄之犯意，於 104 年 12 月 23 日 18 時許，在新竹縣

竹東鎮東峰路 219-2 號中油資源莊冰店停車場，獨自進入被付懲戒人的座車內，交付 6 萬元予被付懲戒人，並作為山○工程承作五峰鄉公所發包上開工程案之設計監造技術服務案代價，其餘 14 萬元，王○○則不願意支付。

3. 被付懲戒人於 105 年 4 月 12 日上午，要求五峰鄉公所建設課課長曾○○聯繫得標「104 年度五峰鄉轄管工程委託設計監造技術服務 A 案」之山○工程負責人王○○，於 105 年 4 月 12 日 9 時許前往五峰鄉鄉長辦公室（下稱鄉長辦公室）與其見面，王○○依約由曾○○陪同到鄉長辦公室與被付懲戒人見面時，被付懲戒人竟利用曾○○短暫離開之時間基於不違背職務要求、收受賄賂及不正利益之犯意，向王○○稱：爭取工程案需要一些資金當盤纏當作公關費等語，直接開口索取 30 萬元；同時稱：翌日（即 13 日）要宴請原住民身分長官，希望王○○協助找竹北市可容 15 個人大桌餐廳（即暗示要鄉長請客、廠商買單）等語，王○○表示隔天新竹縣施工查核小組要查核工程無法參加，但會請山○工程職員周○○安排辦理。被付懲戒人隨即提醒：「明天早上你要來這裡，我會在這裡等你，剛交代的事情要處理好」等語，相約 105 年 4 月 13 日上午於鄉長辦公室交付賄款，王○○知

悉被付懲戒人所指即索取 30 萬元乙事，因擔心影響山○工程得標承包五峰鄉公所發包的委託專業技術服務的開口契約（A 案），不得不交付賄款 30 萬元，遂基於對於公務員不違背職務行為交付賄賂及不正利益之犯意，立即於 105 年 4 月 12 日 15 時許前往自強南北路跟光明東六路口渣打銀行竹北分行，從渣打銀行竹北分行帳戶臨櫃領取現金 30 萬元；並請山○工程周○○以 1 萬元之價格為上限訂席新竹縣竹北市永久活魚海鮮餐廳。105 年 4 月 13 日 8 時許，王○○已經在五峰鄉公所鄉長室等候被付懲戒人，被付懲戒人抵達時與王○○一同在沙發區商談，被付懲戒人表示「我昨天交代的事情，你都處理好了嗎？」王○○回應「中午吃飯的餐廳請小姐都訂好了」，被付懲戒人反稱「我交代的事情，是要中午請小姐處理嗎？」王○○說「我錢有帶來」，被付懲戒人聽到後就回到位置拿取裝筆記型電腦的黑色包包，放在王○○坐的椅子旁邊，再轉身走向鄉長辦公桌，王○○遂將 30 萬元拿出放在黑色包包中，再把拉鍊拉起來，之後王○○叫被付懲戒人過來沙發區，向其抱怨「我們做的是專業服務的項目，沒有其他額外的收入，你要那麼多，對我們是很大的負擔」，被付懲戒人收受 30 萬元並回說「要有這些東西，我才有本錢，去向民

意代表爭取經費」。被付懲戒人於當日（105 年 4 月 13 日）中午，前往王○○安排之永久活魚海鮮餐廳宴請包括新竹縣政府原住民族行政處副處長姜○○在內之原住民官員，用餐完畢後周○○以 LINE 告知王○○要支付的餐費是 9,000 元，及 2 罐威士忌及 2 箱海尼根 9,000 元，合計 18,000 元，又因為前來用餐人數太多，所以被付懲戒人要求周○○增開 3 桌改成單桌單價金額較少的餐色，周○○電話詢問王○○是否同意，王○○回稱「可以，不然呢？」而迫於無奈同意，飲宴結束後之餐費、酒錢共計 2 萬 7,069 元，嗣後該筆金錢由周○○先以個人信用卡分 2 筆 9,000 元、1 萬 8,069 元先行墊付，再由王○○自山○工程設於第一商業銀行帳戶將上開款項匯還周○○。而上開飲宴費用單據，其中 1 張抬頭記載山○工程（金額為 1 萬 8,069 元）交予王○○，另 1 張抬頭記載新竹縣政府（金額 9,000 元）則交予姜○○攜回辦理核銷。王○○以此 30 萬元金額與餐飲費用不正利益，作為被付懲戒人不更改原指定山○工程承作五峰鄉公所依政府採購法辦理發包工程之設計監造技術服務案之代價。

(二) 被付懲戒人向盈○營造有限公司（下稱盈○營造）實際負責人劉○○及連○營造有限公司（下稱連○營造）負責人徐○○假借贊助殺豬祭

祀活動費為名，要求收受賄賂：

1. 連○營造於 104 年 8 月 25 日得標承作「上下比來道路改善工程」（得標金額 1,686 萬元）工程採購案，於 105 年 2 月 18 日開始驗收、105 年 8 月 30 日完成驗收；盈○營造於 104 年 8 月 18 日得標承作「大隘村祭場聯絡道路改善工程」（得標金額 2,182 萬 2,500 元）工程採購案，於 105 年 4 月 14 日開始驗收、105 年 5 月 25 日完成驗收；龍○營造有限公司（下稱龍○營造，負責人林○○）於 104 年 8 月 25 日得標承作「隘蘭聯絡道路改善工程」（得標金額 1,298 萬元）工程採購案，於 105 年 2 月 2 日開始驗收、105 年 4 月 21 日完成驗收；家○營造有限公司（下稱家○營造，負責人鍾○○）於 104 年 8 月 25 日得標承作「桃山村松鷹道路改善工程」（得標金額 1,785 萬 7,000 元）工程採購案，於 105 年 2 月 16 日開始驗收、105 年 2 月 24 日完成驗收。
2. 被付懲戒人基於不違背職務要求、收受賄賂之犯意，於 105 年 2 月 16 日，因知悉連○營造承作之「上下比來道路改善工程」、盈○營造承作之「大隘村祭場聯絡道路改善工程」、龍○營造承作之「隘蘭聯絡道路改善工程」、家○營造承作之「桃山村松鷹道路改善工程」於這兩天正開始辦理驗收作業（該 4 家營造公司

工程，均係同時段發包、同時段驗收、同日預定動支工程款），遂利用負責驗收作業之建設課課長曾○○（新竹地檢署檢察官偵查認定曾○○本節聯繫廠商之作為，對於被付懲戒人假借贊助殺豬祭祀費之名義，向廠商索賄，並不知情。見新竹地檢署 105 年度偵字第 12916 號及 106 年度偵字第 4044 號起訴書第 6 頁），聯繫得標承作五峰鄉公所發包原住民族委員會補助的道路改善工程的 4 家廠商負責人相約會面，被付懲戒人意在辦理驗收作業之際向上開廠商負責人索取 1 萬 5,000 元至 2 萬元不等之小額賄款。適逢盈○營造職員劉○○前往鄉長辦公室，被付懲戒人不自已向劉○○說明，反而請盈○營造職員劉○○去詢問曾○○，曾○○乃轉述被付懲戒人說明表示：鄉長為辦理祭祀殺豬活動，需捐 1 萬 5,000 元至 2 萬元之金額，並請劉○○回去轉告盈○營造實際負責人劉○○等語；同日（105 年 2 月 16 日）家○營造承包之「桃山村松鷹聯絡道路改善工程」辦理驗收作業，曾○○復向家○營造經理陳○○轉告被付懲戒人上述贊助祭祀殺豬需捐 1 萬 5,000 元至 2 萬元之金額之要求；另承包「上下比來道路改善工程」連○營造的下包廠商冠○營造之黎○○也前往五峰鄉公所，曾○○再向黎○○轉達被付懲戒人需捐 1 萬 5,000 元至 2 萬元

之金額之要求，再請黎○○轉告連○營造負責人徐○○。翌日（即 105 年 2 月 17 日）上午，曾○○辦理驗收龍○營造「隘蘭聯絡道路改善工程」時，向龍○營造負責人林○○告知被付懲戒人上述捐 1 萬 5,000 元至 2 萬元金額之要求。被付懲戒人因急於 105 年 2 月 17 日下班前拿到各廠商款項，遂於 105 年 2 月 16 日 16 時許，透過曾○○通知前述 4 家廠商於 105 年 2 月 17 日 18 時會面，曾○○乃與家○營造陳○○聯繫告知被付懲戒人要求會面的時間及地點，並請陳○○轉告另外 3 家工程廠商，約定 105 年 2 月 17 日 18 時，在新竹縣竹東鎮森呼吸餐廳交付金錢。被付懲戒人於 105 年 2 月 17 日 18 時許，搭乘自用小客車抵達新竹縣竹東鎮森呼吸餐廳，惟僅徐○○、劉○○依約前來；徐○○、劉○○為使其公司承作五峰鄉公所之工程採購案能順利驗收、結算、請款，各基於對於公務員不違背職務行為交付賄賂之犯意，徐○○獨自進入上開車輛內，親自交付內裝 2 萬元之鵝黃色信封袋賄款予被付懲戒人本人，被付懲戒人則收受 2 萬元；劉○○也獨自進入上開車輛內，親自交付內裝 3 萬元之鵝黃色信封袋賄款予被付懲戒人，被付懲戒人亦收受 3 萬元，後被付懲戒人將 2 個信封袋放進黑色方型電腦手提包，而龍○公司及家○公司負

責人皆未前來。

(三) 被付懲戒人於採購案開標前，私下接觸廠商，誣稱可協助取得工程標案，向富○工程技術顧問有限公司（下稱富○工程）負責人林○峻及浩○設計工程有限公司（下稱浩○工程）負責人黃○○收受賄賂：

1. 被付懲戒人於 104 年間某日，藉五峰鄉公所依政府採購法辦理發包「104 年度五峰鄉轄管工程委託設計監造技術服務 B 案」之機會，私下於上開設計監造技術服務案開標前，與有意投標上開設計監造技術服務案之浩○工程負責人黃○○接觸，相約在新竹縣竹東鎮合家福餐廳飲宴，被付懲戒人基於不違背職務要求、收受賄賂之犯意，向黃○○要求 20 萬元賄賂，作為協助浩○工程取得上開工程標案之代價；而黃○○為使浩○工程能順利取得上開設計監造技術服務案，乃基於對於公務員不違背職務行為交付賄賂之犯意，交付現金 20 萬元予被付懲戒人收受。事後被付懲戒人未履行承諾，上開設計監造技術服務案於 104 年 6 月 12 日上午 10 時進行資格標審查作業，浩○工程因「服務建議書詳細價目表未用印，規格不符」之理由，遭五峰鄉公所認定資格不符，而未能順利得標，於 104 年 6 月 17 日評選評定富○工程為第 1 序位廠商，並於 104 年 7 月 8 日與富○工程進行議價後，以標價「工程建造費用 8.0%」決

標予富○工程。

2. 被付懲戒人於 105 年 12 月底某日，邀請甫於 105 年 12 月 20 日得標承作五峰鄉公所依政府採購法辦理發包「105-106 年度五峰鄉簡易自來水系統營運管理委託技術服務案」之富○工程新竹縣辦事處負責人林○峻赴鄉長辦公室，商議「105 年度五峰鄉簡易自來水系統營運管理委託技術服務」、「105-106 年度五峰鄉簡易自來水系統營運管理委託技術服務」案件履約相關事宜，被付懲戒人基於不違背職務要求、收受賄賂之犯意，表示因為應酬活動較多需要資助活動費用 12 萬元。而林○峻為使富○工程 104 年、105 年間得標承作之設計監造技術服務案，於履約期間不被被付懲戒人刁難，能順利通過驗收、結算及請款，乃基於對於公務員不違背職務行為交付賄賂之犯意，於 106 年 1 月間農曆過年前，親自前往鄉長辦公室交付現金 12 萬元之賄款予被付懲戒人收受，作為富○工程之工程可以順利驗收之代價。

(四) 被付懲戒人藉詞作為協助工程承作廠商順利領取工程款及指派清潔隊協助清運該廠商設立民宿垃圾的代價，向永○營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永○營造）負責人蔡○○收受賄賂：

1. 永○營造得標承作五峰鄉公所依政府採購法辦理發包「清泉風景特定區景觀步道及五峰鄉入口意

象改善工程」工程標案，履約日期為 105 年 1 月 6 日至 105 年 5 月 5 日。

2. 被付懲戒人於 105 年 5 月 25 日下午，邀約永○營造負責人蔡○○前往鄉長辦公室見面，期間蔡○○為上開工程標案遲未領得工程款及其設於五峰鄉竹林村之「愛上喜翁」民宿露營區之垃圾清運問題等事宜，請託被付懲戒人協助處理。被付懲戒人竟藉機基於不違背職務要求、收受賄賂之犯意，要求蔡○○提供 7 萬元，作為協助永○營造得以順利領得上開工程標案工程款及指派五峰鄉公所清潔隊協助清運上開民宿露營區垃圾之代價，並期約蔡○○於 105 年 5 月 26 日下午於新竹縣芎林鄉富林路之 7-11 便利超商停車場交付。翌日（105 年 5 月 26 日）被付懲戒人與蔡○○在新竹縣芎林鄉富林路 7-11 便利超商停車場，雙方繼續討論上開民宿清運及工程款問題，於離開時，蔡○○為使永○營造得以順利領得上開工程標案工程款及上開民宿露營區垃圾清運問題能順利解決，基於對於公務員不違背職務交付賄賂之犯意，交付身上現金 7 萬元給予被付懲戒人收受。被付懲戒人隨後於 105 年 6 月 13 日致電聯繫蔡○○約於 105 年 6 月 14 日上午於鄉長辦公室見面，蔡○○亦依約前往與被付懲戒人見面後，於 105 年 6 月 16 日順利領取上開工程標案

第 1 筆工程款 1,279 萬 226 元之支票。被付懲戒人又於 105 年 6 月 28 日、105 年 7 月 4 日、105 年 7 月 16 日，與蔡○○相約於鄉長辦公室見面商議，嗣永○營造果又順利於 105 年 7 月 26 日領得上開工程標案第 2 筆工程款 697 萬 3,638 元。

- (五) 被付懲戒人於工程標案公告前私下約見茗○營造有限公司（下稱茗○營造）負責人邱○○商議標案預算金額及規格，允諾協助取得標案而收受賄賂，其後並竄改原核定工程底價，涉犯公務員不實登載公文書罪：

1. 被付懲戒人藉 105 年 10 月間辦理「105 年 4 月 17 日大雨—清石道路 0K+150 道路災害復建工程」工程標案（下稱上開工程標案）之機會，於上開工程標案上網公告前之 105 年 10 月 10 日、105 年 11 月 10 日、105 年 11 月 15 日、105 年 11 月 16 日、105 年 12 月 5 日等日期，分別在苗栗縣頭份鎮谷軒日本料理餐廳、新竹市荷竹園餐廳、新竹縣竹北市春水堂人文茶館，與茗○營造負責人邱○○見面，商議上開工程標案設計預算金額與規格等相關事宜。其中，被付懲戒人於 105 年 11 月 15 日 15 時許，在新竹縣竹北市春水堂人文茶館，私下與邱○○獨自進入邱○○所有之座車裡商議，被付懲戒人基於經辦公用工程機會收取回扣之犯意，向邱○○索取工程回扣；

而邱○○考量上開工程標案若採行最低價標方式，恐無法確保茗○營造得標及利潤，遂建議被付懲戒人將上開工程標案改採行公開評選之招標方式，並基於對公務員違背職務之行為交付工程回扣之主觀犯意，主動承諾被付懲戒人將支付 1 成工程款（以茗○營造得標金額計算，1 成工程回扣約 219 萬 7,000 元，其計算方式：得標金額 2,197 萬元 *10%=219 萬 7,000 元）予被付懲戒人，作為協助茗○營造取得上開工程標案之代價，被付懲戒人當場應允邱○○提議，承諾將協調變更上開工程標案之招標方式，並主動向邱○○先期約於 105 年 11 月 16 日下午於新竹縣芎林鄉富林路 7-11 便利超商交付 30 萬元，作為協助茗○營造能順利取得承作上開工程標案之代價；邱○○於 105 年 11 月 16 日 16 時許，先駕車抵達新竹縣芎林鄉富林路 7-11 停車場，被付懲戒人則於 105 年 11 月 16 日 16 時 5 分許駕駛車輛抵達上開停車場，被付懲戒人獨自進入邱○○所有上開車輛內，邱○○基於對於公務員違背職務交付賄賂之犯意，交付 30 萬元予被付懲戒人收受，作為被付懲戒人幫忙取得上開標案之代價。

2. 嗣上開工程標案於 105 年 11 月 24 日公告，105 年 12 月 8 日第 1 次開標，因未達法定開標家數而流標，五峰鄉公所復於 105 年

12 月 8 日再次公告，於 105 年 12 月 13 日第 2 次開標，計有 8 家廠商參與投標，開標結果因最低價廠商建○營造有限公司及次低價廠商龍○營造有限公司之標價，均低於原核定底價 2,756 萬元之 80%，經開標主持人即五峰鄉公所秘書張○○宣布保留決標，並要求上開 2 家廠商提出說明標價偏低原因，嗣上開 2 家廠商雖依五峰鄉公所要求提出說明，惟經五峰鄉公所認定說明不合理且未繳納差額保證金，而未決標予上開 2 家廠商，而次次低價廠商茗○營造標價 2,197 萬元，亦低於原核定底價 2,756 萬元之 80%，原需提出說明並繳納差額保證金，惟因被付懲戒人前已收受邱○○交付上開 30 萬元回扣，作為協助使茗○營造得標承作上開工程標案之代價，為履行承諾使茗○營造得以得標承作上開工程標案，明知上述茗○營造標價為 2,197 萬元，乃低於原核定底價 2,756 萬元 80%之事實，竟基於登載不實事項於職務上所掌之公文書之犯意，逕自將原核定已無法變更之底價 2,756 萬元竄改登載為 2,745 萬元，致使茗○營造標價得以高於底價 80%，而無需另為說明並繳納差額保證金，順利於 105 年 12 月 27 日得標承作上開工程標案。被付懲戒人協助茗○營造順利得標承作上開工程標案後，復於 106 年農曆年前某日，接續向邱○○索取使

茗○營造得以得標承作上開工程標案 20 萬元之回扣；而邱○○為感謝被付懲戒人協助茗○營造得標承作上開工程標案，復接續基於對於公務員違背職務交付賄賂之犯意，再次於其所有座車上親自交付 20 萬元現金予被付懲戒人收受。

二、上開事實，業據被付懲戒人於法務部調查局新竹縣調查站（以下簡稱調查站）、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下簡稱檢察官）偵查中、及監察院調查時，坦承向相關廠商要求、收受賄賂情事，有訊問筆錄影本在卷可考；前開一(一)部分，並分別經證人王○○、周○○於調查站、檢察官偵查中證述，有訊問筆錄影本在卷可稽，且有調查站 105 年 4 月 13 日行動蒐證報告表及照片、王○○設於渣打國際商業銀行帳戶 105 年 4 月 12 日交易明細及交易傳票影本、周○○之信用卡簽單、用餐統一發票影本附於被付懲戒人所涉刑事案件卷中；前開一(二)部分，並經證人徐○○、劉○○、陳○○、曾○○於調查站、檢察官偵查中證述，有訊問筆錄影本在卷可稽（筆錄附於被付懲戒人所涉刑事案件卷中）；前開一(三)部分，並經證人林○峻、黃○○於調查站、檢察官偵查中證述，有訊問筆錄影本在卷可稽（筆錄附於被付懲戒人所涉刑事案件卷中）；前開一(四)部分，並經證人蔡○○於調查站、檢察官偵查中及臺灣新竹地方法院羈押審理庭中證述，有訊問筆錄影本在卷可稽（筆錄附於被付懲戒人所涉刑事案件卷中），

並有被付懲戒人與蔡○○105 年 5 月 25、26 日，105 年 6 月 13、14、16 日，105 年 6 月 27、28 日，105 年 7 月 4 日，105 年 7 月 16 日通訊監察報告及譯文附於上開刑事卷中；上開一(五)部分，並經證人邱○○、張○○於調查站、檢察官偵查中證述，有訊問筆錄影本在卷可稽（筆錄附於被付懲戒人所涉刑事案件卷中），且有竄改前後之五峰鄉公所工程採購底價表影本各一份在卷可稽；雖被付懲戒人於監察院調查中稱：「除了第一案山○公司部分有索賄外，其他案件都是廠商基於潛規則主動行賄，我才收下。」然查被付懲戒人不論有無借用其他名義，均係向相關廠商提出一定金額，廠商或依其所要求之金額或給付低於其所要求金額之款項，均不能解免被付懲戒人向相關廠商收受賄賂之責任。且被付懲戒人上開違法行為，涉及觸犯貪污治罪條例收受賄賂罪及刑法偽造文書罪部分，經檢察官提起公訴，經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106 年度原訴字第 24 號判決，亦認定上開違法事實，而予判處罪刑（被付懲戒人提起二審上訴，案件尚未確定），有判決書影本在卷可稽，被付懲戒人雖未向本會提出答辯，然其違法事實，已堪認定。

三、本件依移送機關提供之資料及前開刑事判決，已足認本件事證明確，爰不經言詞辯論而為判決。被付懲戒人身為民選鄉長，因自身競選債務壓力，竟對其職務掌管之工程發包標案，收受相關廠商之賄賂，甚或更改已核定之標案底價，以便相關廠商能得標，

所為屬公務員懲戒法第 2 條第 1 款之違法失職行為。核其所為，除觸犯貪污治罪條例及刑法之刑罰法律外，並有違公務員服務法第 5 條所定，公務員應誠實、清廉之旨，並違反同法第 21 條公務員對於承辦本機關或所屬機關之工程者，不得享受其他不正利益之規定，自有予以懲戒之必要。茲審酌公務員懲戒法第 10 條所列各款事項等一切情狀，判決如主文所示之懲戒處分。

四、據上論結，依公務員懲戒法第 46 條第 1 項但書、第 55 條前段、第 2 條第 1 款、第 9 條第 1 項第 2 款，判決如主文。

中華民國 107 年 9 月 19 日

註：本文所提附件及證據資料均予省略。

二、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對本院所提：
屏東縣車城鄉前鄉長林錫章因懲戒案件，依法彈劾案之判決（彈劾案文見本院公報第 3104 期）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判決

107 年度澄字第 3528 號

被付懲戒人

林錫章 屏東縣車城鄉前鄉長

上列被付懲戒人因懲戒案件，經監察院移送審理，本會判決如下：

主文

林錫章撤職並停止任用壹年。

事實

監察院移送意旨以：

壹、被彈劾人姓名、服務機關及職級：

林錫章 屏東縣車城鄉前鄉長（相當簡任十職等）

貳、案由：被彈劾人林錫章於擔任屏東縣車城鄉鄉長期間，在「社皆坑溪災害復建工程」標案，與趙清連共同基於經辦公用工程收取回扣之犯意聯絡，由趙清連於 103 年 1 月間向得標廠商黃○晏收取工程款 8% 之回扣款計新臺幣（下同）19 萬元；在「保力村保力路巷道道路改善工程」標案，與趙清連、駱文宗共同基於經辦公用工程收取回扣之犯意聯絡，由趙清連於 103 年 7 月底指示得標廠商蔡○○將工程款 10% 之回扣款 24 萬元交由駱文宗代為收受。另被彈劾人知悉趙清連於其與駱文宗共同經營之大山羊肉爐兼職並領取月薪 4 萬元卻未依法處置，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23 條規定。又於鄉長任職期間，每日僅在辦公室 1 小時卻未依規定請假外出，違法授權趙清連代蓋鄉長職章，未依法盡其綜理鄉政等職責。本案所涉 4 件工程均係依公開之預算金額 98 折計算訂定工程底價，違反政府採購法第 46 條第 1 項規定，核有重大違失，爰依法提案彈劾。

參、違法失職之事實與證據：

「據屏東縣政府函報：該縣車城鄉前鄉長林錫章涉犯貪污治罪條例等案件，經臺灣屏東地方法院（下稱屏東地院）104 年度訴字第 7 號為有罪判決，爰依公務員懲戒法規定，送請本院審查等情」一案，經本院向屏東縣政府調閱相關人事資料，向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下稱高雄高分院）調閱 106 年度上訴字第 557 號案卷，於 106 年 10 月 26 日詢問被彈劾人林錫章，認被彈劾人確有多

項違失行為，茲將其違失事實與證據臚列如下：

- 一、被彈劾人於擔任屏東縣車城鄉鄉長期間，與其同居之機要辦事員趙清連，2 人共同基於經辦公用工程收取回扣之犯意聯絡，在「社皆坑溪災害復建工程」標案中，由趙清連於 103 年 1 月間向得標廠商黃○晏收取工程款 8 % 之回扣款計 19 萬元，2 人共犯「經辦公用工程收取回扣罪」。被彈劾人與其餐廳合夥人駱文宗曾有數十年同居關係，其與趙清連、駱文宗共同基於經辦公用工程收取回扣之犯意聯絡，在「保力村保力路巷道道路改善工程」標案，由趙清連於 103 年 7 月底指示得標廠商蔡○○將工程款 10 % 之回扣款 24 萬元交由駱文宗代為收受，3 人共犯「經辦公用工程收取回扣罪」，核有重大違失。高雄高分院亦為相同之認定，判處被彈劾人共同犯「經辦公用工程收取回扣罪」2 罪，各處有期徒刑 12 年 10 月、褫奪公權 7 年，應執行有期徒刑 14 年 6 月、褫奪公權 7 年在案。

(一) 按建築或經辦公用工程或購辦公用器材、物品，浮報價額、數量、收取回扣或有其他舞弊情事者，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一億元以下罰金，貪污治罪條例第 4 條第 3 款定有明文。

(二) 經查被彈劾人林錫章自 99 年 3 月 1 日起至 103 年 12 月 24 日止擔任屏東縣車城鄉鄉長職務（103 年 10 月 21 日因案停職）（附件一，第 2 頁），為公務員服務法第 24 條所定之受有俸給文職公務員。依該

鄉公所組織自治條例第 3 條規定，其法定職務為負責綜理鄉政，指揮、監督所屬員工及轄內機關團體，其職務並包含主管鄉內各項公共工程之底價訂定、指派驗收人員，其對於屏東縣車城鄉公所是否採購公共工程具有最終決定權，為依法令服務於地方自治團體所屬機關具有法定職務權限之公務員。

(三) 趙清連自 99 年 5 月 10 日起至 100 年 12 月 31 日為車城鄉公所民政課約僱人員，自 101 年 1 月 1 日起至 103 年 12 月 24 日止擔任車城鄉公所機要辦事員（附件二，第 3-6 頁），為公務員服務法第 24 條所定之受有俸給文職公務員。其負責辦理印信典守、公文稽催及文書資料登記、襄助鄉長施政計畫之擬訂及鄉公所工作報告之彙編、辦理新聞發布及其他臨時交辦事項，亦為依法令服務於地方自治團體所屬機關，而具有法定職務權限之公務員，就鄉公所採購事務無法定職務權限（附件三，第 10 頁）。

(四) 關於在「社皆坑溪災害復建工程」標案收取回扣 19 萬元部分：

1. 被彈劾人與其同居之機要辦事員趙清連共同基於經辦公用工程收取回扣之犯意聯絡，於 103 年 1 月 3 日前某日，由被彈劾人指示趙清連將「社皆坑溪災害復建工程」標案分配予黃○晏經營之○○營造有限公司施作，並向其收取工程款 8 % 之回扣款；惟於 103 年 1 月 3 日該標案第一次開標因廠商未達 3 家而流標，103

年 1 月 14 日第二次開標時，由黃○晏 1 家廠商投標而順利以 242 萬 9 千元得標。黃○晏於得標後，依趙清連之指示計算得標工程款之 8% 去掉萬元以下尾數之 19 萬元回扣款，於 103 年 1 月 20 日將回扣款現金以信封袋包裝，送至車城鄉公所交付予趙清連收受等事實，業據本院調閱高雄高分院 106 年度上訴字第 557 號貪污治罪條例等案卷宗查證明確，有「社皆坑溪災害復建工程採購卷宗」【屏東地院 104 年度訴字第 7 號案卷(五)參照】、法務部調查局監聽譯文【屏東地院 104 年度訴字第 7 號案卷(四)參照】附於上開刑事案卷可稽，證人黃○晏於刑事案件偵審中均證稱其得標後即依標得工程款計算 8% 之回扣 19 萬元給付趙清連等語（附件四，第 13、16、20 頁），同案被告趙清連於刑事案件審判時坦承收受 19 萬元賄款之事實（附件五，第 22、27、31 頁），被彈劾人及趙清連均坦承 2 人至案發時已同居 7、8 年之事實（附件六，第 40-42、46-47 頁）（附件七，第 51、54、59 頁），可信為真實。

2. 被彈劾人於本院詢問時雖否認有何貪污犯行，辯稱：我從來不跟包商來往，我沒有收錢，廠商說的收取回扣情形我不是很清楚等語（附件八，第 62-63 頁）。同案被告趙清連亦於刑事案件審判時稱：其與被彈劾人並無收受工

程回扣之犯意聯絡，亦未與被彈劾人朋分回扣等語（同附件五，第 33 頁）。惟查：

- (1) 證人黃○晏於法務部調查局詢問（下稱調詢）時稱：「我是因為鄉長林錫章在 99 年底競選時幫他拉票過，他當選後基於照顧我的心態，才會交代趙清連將部分工程標案給我承包；我都是依照慣例給予趙清連工程回扣賄款」（同附件四，第 12-13 頁）、「林錫章參選時我有幫他助選，他當選鄉長後，我有前往鄉公所向他恭賀高票當選，並表示『若有機會的話，要照顧我一下』，可能因為這層關係，他才交代趙清連將工程案件分配給我」、「由於這件工程我的認知是林錫章要給我的，所以我還是按決標金額約 8% 的回扣賄款交給趙清連」（同附件四，第 16 頁）等語，足證其交付賄款之對象為被彈劾人。
- (2) 刑事案件證人阮○○（車城鄉公所設計監造案之承攬廠商）於調詢時稱：就我所知，車城鄉公所收錢模式為，決標當天，得標廠商必須立即交付決標金額 6%-8% 賄款，不會直接交給鄉長，一般是交給小趙（趙清連）；車城鄉長的白手套據我所知是「小趙」及「三叔」等語。阮○○於偵訊時亦稱：車城

鄉收賄方式，得標廠商在當天就要交錢給小趙，最晚不超過隔天；車城鄉長的白手套有趙清連及駱文宗，大部分都由趙清連處理等語（附件九，第 66-67、69 頁），顯示趙清連為被彈劾人收取賄款之白手套。

- (3) 監聽譯文顯示，趙清連於 103 年 1 月 20 日 22:11 以行動電話與其友人張○倫聯絡，並於電話中稱：「我要跟你說，我中午去領那個 19，他只給我 4 塊而已」、「他固定會給我 0.02 嘛，對啊，他就只給我 0.02」、「你就按 242，乘以 0.02，對啊，就給我 4.4，啊 19 減 4.4，還缺那麼多」、「他應該給我 19 的啊」、「因為現在監聽制度那麼麻煩，我覺得調查局還不到，還不至於找上我」、「我的『小小』部分，是鄉長，鄉長指示說，鄉長，喔，我講得太明了，就是『小小』的部分是我的，這個他會給我而已，其他不會給我，攏不是我的」等語（附件十，第 71-72 頁），顯示趙清連係經被彈劾人指示向廠商索賄，與被彈劾人朋分賄款 19 萬元，趙清連分得其中 4.4 萬元，被彈劾人分得 14.6 萬元。
- (4) 與趙清連一同羈押在屏東看守所之陳○○及楊○凱，於

調詢及檢察官訊問時均證稱：趙清連與律師接見後，回舍房與舍友表示，律師叫他不要認罪，最好不要供出他的老闆等語，他不能讓老闆有事情等語（附件十一，第 74、76、79、81 頁）。顯示趙清連稱其收取回扣與被彈劾人無涉云云，係經律師指示為被彈劾人脫罪而設下防火牆。

- (5) 據上，被彈劾人辯稱：我從來不跟包商來往，我沒有收錢，廠商說的收取回扣情形我不是很清楚云云，同案被告趙清連稱：其與林錫章並無收受工程回扣之犯意聯絡，亦未與林錫章朋分回扣云云，均為卸責之詞，不可採信。

3. 綜上，被彈劾人與其同居之機要辦事員趙清連，2 人共同於經辦公用工程收取回扣之犯意聯絡，在「社皆坑溪災害復建工程」標案中，由趙清連於 103 年 1 月間向得標廠商黃○晏收取工程款 8% 之回扣款計 19 萬元，共犯「經辦公用工程收取回扣罪」，事證明確，核有嚴重違失。高雄高分院亦為相同之認定，判決被彈劾人等成立共同犯貪污治罪條例第 4 條第 3 款之公務員經辦公用工程收取回扣罪，處有期徒刑 12 年 10 月、褫奪公權 7 年在案。

- (五) 關於「保力村保力路巷道道路改善

工程」標案收取回扣 24 萬元部分：

1. 被彈劾人與其餐廳合夥人駱文宗曾有數十年同居關係，其與趙清連、駱文宗共同基於經辦公用工程收取回扣之犯意聯絡，在「保力村保力路巷道道路改善工程」標案中，於 103 年 7 月 15 日前某日，由被彈劾人指示將「保力村保力路巷道道路改善工程」標案分配予蔡○○、楊○樑共同經營之驊宏營造有限公司施作，並表示若由蔡○○得標需給付工程款 10% 之回扣款，經趙清連在車城鄉公所鄉長辦公室告知蔡○○後，蔡○○遂於同年月 29 日以 241 萬元投標並得標。蔡○○得標後，依趙清連之指示將得標工程款之 10% 去掉尾數計算得 24 萬元回扣款，於同日欲在車城鄉公所給付予趙清連，經趙清連表示不方便於車城鄉公所收取，遂要求蔡○○將回扣款送至大山溫泉 SPA 農場予駱文宗，並將駱文宗之行動電話號碼告知蔡○○，蔡○○同日以行動電話聯繫駱文宗，惟駱文宗因故外出，故蔡○○未能於當日交付回扣款。蔡○○遂於 103 年 7 月 30 日再以行動電話聯絡趙清連擬交付回扣款，然適趙清連陪同被彈劾人外出，故要求蔡○○以「購買溫泉券」為暗語電聯駱文宗後再將回扣款交付予駱文宗收受，趙清連並再以「收會錢」為暗語通知駱文宗，蔡○○隨即於同日將

回扣款 24 萬元以未封口之信封袋包裝，在大山溫泉 SPA 農場大廳交付予駱文宗收受。駱文宗收受上述款項後並將之藏置在其辦公室外面水池旁邊之魚飼料機內，直至 106 年 11 月 27 日高雄高分院審理時，駱文宗當庭呈報該 24 萬元賄款並經扣押在案等事實，業據本院調閱高雄高分院 106 年度上訴字第 557 號貪污治罪條例等案卷宗查證明確，有「車城鄉保力村保力路巷道道路改善工程採購卷宗」【屏東地院 104 年度訴字第 7 號案卷(五)參照】、法務部調查局監聽譯文【屏東地院 104 年度訴字第 7 號案卷(四)參照】附於上開刑事案件卷可稽，證人蔡○○於刑事案件偵審中均證稱其得標後即依標得工程款計算 10% 之回扣 24 萬元給付駱文宗代為收受等語（附件十二，第 84、87、89、93、97 頁），同案被告駱文宗於高雄高分院審理時坦承收受 24 萬元賄款並當庭呈報該賄款（同附件五，第 34-35 頁），趙清連於刑事案件審理時坦承其曾請駱文宗幫其收受蔡○○所交付之 24 萬元賄款之事實（同附件五，第 31-32 頁），被彈劾人及駱文宗均坦承，自其等 20 幾歲時起至 7、8 年前被彈劾人與趙清連開始同居時止，2 人均為同居等語（同附件六，第 40-42 頁）（附件十三，第 107 頁），可信為真實。

2. 被彈劾人於本院詢問時雖否認有

何貪污犯行，辯稱：我從來不跟包商來往，我沒有收錢，廠商說的收取回扣情形我不是很清楚等語（同附件八，第 62-63 頁）。其於刑事案件偵審時，辯稱：其對於趙清連告知蔡○○交付 24 萬元賄款並請駱文宗代收一事並不知情，亦未指示趙清連為之等語（同附件五，第 23、36 頁）。同案被告趙清連亦於刑事案件審判時稱：林錫章沒有指示我向蔡○○他們收回扣，是我自己要向他們收，我請駱文宗幫我收等語（同附件五，第 32 頁）。惟查：

- (1) 證人蔡○○於調詢時稱：我和我先生知道要標得車城鄉公所的工程，要先抓得標金額的 10% 給鄉長作回扣賄款等語（同附件十二，第 92 頁）。刑事案件證人阮○○（車城鄉公所設計監造案之承攬廠商）於調詢時稱：就我所知，車城鄉公所收錢模式為，決標當天，得標廠商必須立即交付決標金額 6%-8% 賄款，不會直接交給鄉長，一般是交給小趙（趙清連）；車城鄉長的白手套據我所知是「小趙」及「三叔」等語。阮○○於偵訊時亦稱：車城鄉收賄方式，得標廠商在當天就要交錢給小趙，最晚不超過隔天；車城鄉長的白手套有趙清連及駱文宗，大部分都由趙清連處理等語

（同附件九，第 66-67、69 頁），顯示趙清連及駱文宗為被彈劾人收取賄款之白手套。

- (2) 與趙清連一同羈押在屏東看守所之陳○○及楊○凱，於調詢及檢察官訊問時均證稱：趙清連與律師接見後，回舍房與舍友表示，律師叫他不要認罪，最好不要供出他的老闆等語，他不能讓老闆有事情等語（同附件十一，第 74、76、79、81 頁）。顯示趙清連稱被彈劾人未指示其收取回扣云云，係經律師指示為被彈劾人脫罪而設下防火牆。
- (3) 據上，被彈劾人於本院約詢時辯稱：我從來不跟包商來往，我沒有收錢，廠商說的收取回扣情形我不是很清楚云云，其於刑事案件偵審時辯稱：其對於趙清連告知蔡○○交付 24 萬元賄款並請駱文宗代收一事並不知情，亦未指示趙清連為之云云，以及同案被告趙清連亦於刑事案件審判時稱：林錫章沒有指示我向蔡○○他們收回扣，是我自己要向他們收，我請駱文宗幫我收我從來不跟包商來往，我沒有收錢，廠商說的收取回扣情形我不是很清楚云云，均屬卸責之詞，並無足採。

3. 綜上，被彈劾人與其餐廳合夥人

駱文宗曾有數十年同居關係，其與趙清連、駱文宗共同基於經辦公用工程收取回扣之犯意聯絡，在「保力村保力路巷道道路改善工程」標案中，於 103 年 7 月 15 日前某日，由被彈劾人指示將「保力村保力路巷道道路改善工程」標案分配予蔡○○、楊○樑共同經營之驊宏營造有限公司，並表示若由蔡○○得標需給付工程款 10% 之回扣款，蔡○○得標後，依趙清連之指示將得標工程款之 10% 去掉尾數計算得 24 萬元回扣款，於 103 年 7 月 30 日，在大山溫泉 SPA 農場大廳交付予駱文宗收受，3 人共犯「經辦公用工程收取回扣罪」，事證明確，核有明確違失。高雄高分院亦為相同之認定，判決被彈劾人等成立共同犯貪污治罪條例第 4 條第 3 款之公務員經辦公用工程收取回扣罪，處有期徒刑 12 年 10 月、褫奪公權 7 年在案。

(六) 綜上，被彈劾人於擔任屏東縣車城鄉鄉長期間，與其同居之機要辦事員趙清連，2 人共同基於經辦公用工程收取回扣之犯意聯絡，在「社皆坑溪災害復建工程」標案中，由趙清連於 103 年 1 月間向得標廠商黃○晏收取工程款 8% 之回扣款計 19 萬元，2 人共犯「經辦公用工程收取回扣罪」。被彈劾人與其餐廳合夥人駱文宗曾有數十年同居關係，其與趙清連、駱文宗共同基於經辦公用工程收取回扣之犯意聯絡，

在「保力村保力路巷道道路改善工程」標案，由趙清連於 103 年 7 月底指示得標廠商蔡○○將工程款 10% 之回扣款 24 萬元交由駱文宗代為收受，3 人共犯「經辦公用工程收取回扣罪」，核有重大違失。高雄高分院亦為相同之認定，判處被彈劾人共同犯「經辦公用工程收取回扣罪」2 罪，各處有期徒刑 12 年 10 月、褫奪公權 7 年，應執行有期徒刑 14 年 6 月、褫奪公權 7 年在案。

二、被彈劾人明知趙清連下班後在被彈劾人及駱文宗合夥經營之大山羊肉爐工作，每月固定領取兼職所得 4 萬元，已違反公務員服務法不得兼任他項業務之規定，被彈劾人知情卻未依法處置，核有違失。

(一) 按公務員服務法第 14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公務員除法令所規定外，不得兼任他項業務。相關函釋如下：

1. 銓敘部 72 年 12 月 19 日 72 台楷銓參字第 52545 號函釋：「本部 71 年 7 月 14 日 71 台楷銓參字第 32402 號函釋：公務員不得經營商業，及除法令所規定外，不得兼任他項業務，為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及第 14 條所規定。公務員身分不因時間而更易，故『於晚上擔任非與職務關係之民間團體或民營廠礦工作，仍應受上項規定之限制。』本案公務員利用下班公餘時間兼任民間工廠、公司、飯店門禁職務，亦應受前項規定限制。」

2. 銓敘部 92 年 4 月 25 日部法一字第 0922239192 號書函：「利用周休二日或公餘時間擔任打零工店員，如非偶一為之，而係『經常、固定』者，即不符銓敘部 76 年 2 月 23 日 76 台銓華參字第 82025 號函釋意旨。」
3. 銓敘部 102 年 10 月 18 日部法一字第 1023762110 號書函：「公務員雖非民宿之登記名義人，惟倘其確為該民宿之實際負責人，而僅係假借他人為該民宿之登記名義人，即仍有違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又其縱非該民宿之實際負責人，而係受僱於該民宿負責人事、財務、廣告企劃，以及旅客住宿、餐飲、活動安排、器材租借等業務之處理，亦與公務員服務法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有違。」

(二) 趙清連自 99 年 5 月 10 日起至 100 年 12 月 31 日為車城鄉公所民政課約僱人員，自 101 年 1 月 1 日起至 103 年 12 月 24 日止擔任車城鄉公所機要辦事員，為公務員服務法第 24 條所定之受有俸給文職公務員，已如前述。銓敘部 75 年 9 月 8 日 75 台銓華參字第 43193 號函釋：依聘用人員聘用條例及行政院暨所屬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進用之聘僱人員，係受有俸給之文職人員，為公務員服務法之適用對象。銓敘部 96 年 4 月 25 日部法一字第 0962741639 號書函：公務員服務法第 24 條所稱「受有俸給之文武職公務員及公營事業機關服務人員

」，包括服務於行政機關及公立學校之職員（含聘用人員聘用條例及行政院暨所屬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進用之聘僱人員）、公立學校兼任行政職務之教師、警察、現役軍（士）官、依法令從事公務之義務役士兵、公營事業機關服務人員（含受有俸給代表民股之董事或監察人，惟不包括純勞工），以及擔任政府投資民營事業機構且受有俸給之官股董事。另該部 104 年 8 月 6 日部法一字第 1044005116 號函釋：機要人員為公務員服務法適用對象之一。參照上開函釋，趙清連自有公務員服務法之適用。

(三) 趙清連下班後於被彈劾人及駱文宗經營之大山羊肉爐工作，每月領取薪資 4 萬元，違反公務員服務法不得兼任他項業務之規定，實有違失：

被彈劾人於 103 年 10 月 22 日調詢及屏東地院羈押訊問時，雖證稱：10 幾年前我與駱文宗合夥開設大山溫泉飯店及大山羊肉爐迄今（林錫章經營大山溫泉飯店及大山羊肉爐之行為，業經監察院另案以 105 年劾字第 8 號彈劾），趙清連在大山羊肉爐擔任管理人員，但趙清連開始在鄉公所擔任約僱人員後就沒有在大山工作云云（同附件六，第 39、47 頁）。惟駱文宗於 103 年 7 月 31 日調詢時稱：被彈劾人轉介趙清連至大山羊肉爐擔任店經理，後來被彈劾人於 99 年間當選車城鄉鄉長後，趙清連才轉往擔任被彈劾人之辦公室主任，但是趙清連下

班後還是會到大山羊肉爐幫忙，故我還是有支付趙清連薪資每個月 4 萬元，都是於月底 30 號前後以現金方式支付等語（同附件十三，第 100 頁）。其於 103 年 9 月 16 日調詢時稱：趙清連到車城鄉公所擔任被彈劾人的助理後，由於他下班後還會到大山羊肉爐的廚房幫忙，所以我還是每個月給他薪水 4 萬元，被彈劾人知道也沒有意見等語（同附件十三，第 103 頁）。其於 103 年 10 月 22 日調詢時稱：趙清連晚上會在店裡幫忙，所以我每個月會支付他 4 萬元薪資，因為以往是趙清連負責採買，我還是需要他幫助我，所以我才會繼續支付他薪資；他有空就會來店裡幫忙，不用打卡簽到等語（同附件十三，第 106 頁）。趙清連於 103 年 7 月 31 日調詢時亦自承：我目前還有幫大山羊肉爐訂貨、代墊貨款，被彈劾人每個月會支付我該項工作的勞務報酬 4 萬元，係以現金裝入薪水袋支付等語（同附件七，第 51 頁）。其於 103 年 8 月 8 日調詢時稱：我在車城鄉公所月薪為 3 萬 4 千元，在大山羊肉爐打工的月薪 4 萬元，每月收入合計 7 萬 4 千元等語（同附件七，第 55 頁）。其於 103 年 9 月 11 日調詢時稱：我在大山羊肉爐任職期間的月薪 4 萬元，都是由駱文宗以現金袋將現金交給我；我在車城鄉公所任職期間，有支領大山羊肉爐的薪資等語（附件十四，第 110 頁）。因此，被彈劾人所稱趙清連開始在鄉公所擔任約僱

人員後就沒有在大山工作等情不足採信，應認趙清連下班後於被彈劾人及駱文宗經營之大山羊肉爐工作，每月領取薪資 4 萬元，事證明確。

(四)公務員服務法第 23 條規定：「公務員有違反本法之行為，該管長官知情而不依法處置者，應受懲處。」趙清連在被彈劾人及駱文宗經營之大山羊肉爐工作，每月固定領取兼職所得 4 萬元，被彈劾人不能諉為不知。再者，趙清連每月兼職所得 4 萬元，參照上開銓敘部函釋意旨，趙清連已違反公務員服務法上開不得兼任他項業務規定。被彈劾人知情卻未依法處置，核有違失。

三、被彈劾人自承其因辦公室沒有什麼事情好做，故每日僅於辦公室 1 小時，未盡鄉長應依法綜理鄉政及指揮、監督所屬員工及轄內機關團體等職責。再者，其每天上班進鄉公所 1 小時就離開辦公室外出，卻未依規定請假而由秘書代行職權，竟授權趙清連得蓋其保管之鄉長職章（甲章），違法由機要辦事員趙清連執行鄉長用印職務，實有明確違失。

(一)地方制度法第 57 條第 1 項規定，鄉長對外代表該鄉，綜理鄉政。「屏東縣車城鄉公所組織自治條例」第 3 條規定，鄉長綜理鄉政，指揮、監督所屬員工及轄內機關團體；第 4 條規定，置秘書 1 人，承鄉長之命，處理鄉政；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鄉長請假時，由秘書代行，秘書同時因故不能代行時，依第 5 條所列單位主管順序代之。

(二) 經查被彈劾人自 99 年 3 月 1 日起至 103 年 12 月 24 日止擔任屏東縣車城鄉鄉長職務。趙清連自 99 年 5 月 10 日起至 100 年 12 月 31 日為車城鄉公所民政課約僱人員，自 101 年 1 月 1 日起至 103 年 12 月 24 日止擔任車城鄉公所機要辦事員，負責辦理印信典守、公文稽催及文書資料登記、襄助鄉長施政計畫之擬訂及鄉公所工作報告之彙編、辦理新聞發布及其他臨時交辦事項，已如前述。

(三) 被彈劾人自承其因辦公室沒有什麼事情好做，故每日僅於辦公室 1 小時，未盡鄉長應依法綜理鄉政及指揮、監督所屬員工及轄內機關團體等職責：

1. 被彈劾人於本院詢問時稱：（您擔任鄉長，也是公務員，應在辦公室辦公，鄉長只上班一兩個鐘頭？）我有一位黃秘書在辦公室處理整個鄉公所業務，我平常都在外跑紅白帖。8 點多進辦公室，若有白帖則是跑完才進辦公室。若不在辦公室，我就下鄉，去村長辦公室，跟社區里民互動，他們每天都會煮熱食，很喜歡我們去吃。社區也會有老人會，常常辦理活動，理事長很希望我們常去。雖然我常常跑，委員可能不認同，但我說的是實話等語（同附件八，第 63 頁）。

2. 被彈劾人於刑事案件調詢、偵訊、審訊時自承於鄉長任職期間，每日僅在辦公室約 1 小時：

(1) 被彈劾人於 103 年 10 月 31

日調詢時稱：我待在鄉公所的時間大約只有 1 小時，批完公文就離開鄉公所等語（附件十五，第 116 頁）。

(2) 被彈劾人於 103 年 10 月 22 日偵訊時稱：我平常只有 1 小時在辦公室，我批示公文後，除非有人要來公所才會留在辦公室等語。於同日屏東地院羈押訊問時稱：我一天進辦公室只有 1 小時，其他時間我都亂逛，因為辦公室裡面也沒有什麼事情好做。（所以你在辦公室的事情都交給趙清連處理，是不是？）趙清連本來在辦公室是在倒茶水幫我安排行程，然後我也不知道為何會發展成這個樣子等語（同附件六，第 43、46 頁）。

(3) 被彈劾人於 104 年 1 月 14 日屏東地院審訊時稱：我每天在辦公室時間只有 1 個鐘頭左右，有些事情我真的不瞭解等語（附件十六，第 121 頁）。

3. 經查，鄉長負有綜理鄉政，指揮、監督所屬員工及轄內機關團體之職責，依「屏東縣車城鄉公所分層負責明細表」，建設課有關「各項工程興建計畫及設計預算之核定」、「招標、開標、訂約之核定」、「竣工報告之審核」、「會同有關單位現場驗收報告之處理」及「簽撥付款事項」；社會課有關「救濟款物籌募發放

」、「中低收入戶老人生活津貼」；農業觀光課有關「觀光事業規劃、開發及擴展」；財政課有關「編制內員工薪俸、公勞保費、健保費、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儲金、薪資所得稅扣繳等發放繳納」、「奉核定有案之各項經費支出之支票簽發」；行政室有關「為民服務工作平時考核與績效評估」、「鄉長與民有約業務承辦與成果彙報」等事項，皆須鄉長核定，工作繁多。惟被彈劾人竟稱：因辦公室裡面也沒有什麼事情好做，故其每日僅於辦公室 1 小時等語，未盡其綜理鄉政及指揮、監督所屬員工及轄內機關團體等職責。

(四) 被彈劾人每天上班進鄉公所 1 小時就離開辦公室外出，卻未依規定請假而由秘書代行職權，竟授權趙清連得蓋其保管之鄉長職章（甲章），違法由機要辦事員趙清連執行鄉長用印職務，實有不當：

1. 被彈劾人於刑事案件調詢、偵訊、審訊之供述：

(1) 被彈劾人於 103 年 10 月 31 日調詢時稱：剛開始趙清連只有送公文，後來他比較熟悉業務，他就有協調各課室的業務衝突；鄉公所有秘書職務，秘書是黃○華，趙清連是跟秘書黃○華一起處理事情，我都是交代趙清連要尊重秘書的意見，我沒有交代趙清連處理車城鄉公所各課室的業務；我將鄉長的職

章交給趙清連保管，公文呈到鄉長室經我批示後，由趙清連幫我蓋用鄉長的職章，公文若未經我本人親筆批示，而蓋用有「鄉長林錫章」之職章，就是趙清連幫我用印；（趙清連只是約聘身分到車城鄉公所任職，為何你將代表公權力行使之鄉長職章交給趙清連保管蓋用？）當然這是我對趙清連的信任，而我本人比較不管事，所以才會將職章交給他；一般的事情鄉民就會找秘書黃○華解決，有些認為跟我交情比較好的人，他就會到鄉長室找我，我不在，他們就會找趙清連處理；（趙清連只是約聘身分，為何鄉公所人員都稱他為「趙主任」？）我也不知道為何大家會這樣稱呼他等語（同附件十五，第 114-116 頁）。

(2) 被彈劾人於 103 年 10 月 22 日偵訊時稱：趙清連不是秘書，只是約僱人員，他有一個小桌子在我的辦公室，在鄉長室幫我排行程，擔任我的公關接待的助理性質工作等語（同附件六，第 42 頁）。

。其於 103 年 12 月 10 日偵訊時稱：趙清連的業務是幫我排行程，有人要找我時，若我不在，可以幫我傳話，我沒有授權趙清連去決定工程方面的事情；（如果你沒

有授權趙清連，他為何敢擅自決定哪一件工程由哪家廠商承作？）我一天在鄉公所只有幾小時，下每個村庄巡察，他在鄉公所所為我不清楚等語（附件十七，第 125 頁）。

- (3) 被彈劾人於 104 年 1 月 14 日屏東地院審訊時稱：趙清連不是我的機要秘書，只是小雇員，我本來有個主任，車禍受傷嚴重，我找不到人做，才叫趙清連擔任我的秘書，他在鄉公所的職稱並非法定編制人員，只是約聘等語（同附件十六，第 121 頁）。
2. 趙清連於 103 年 7 月 31 日調詢時稱：99 年 5 月間我進入車城鄉公所，於 99 年至 102 年間擔任約聘僱人員，負責鄉長室公文書行政業務處理，102 年 8 月開始擔任鄉長室委任 3 等正式辦事員迄今，我負責安排鄉長各項公務行程及處理各科室要請鄉長簽核的公文，並傳遞已批示之公文回各科室，替鄉長處理私人金錢借貸事項。另外鄉長的甲章也由我保管，鄉長核可的公文都由我蓋章代發等語（同附件七，第 50 頁）。其於 103 年 9 月 11 日調詢時稱：99 年 5 月間我以約聘人員身分進入車城鄉公所任職，在鄉長室負責鄉長的行程安排、公文收發等工作；鄉公所沒有機要秘書的職缺，我是以辦事員身分從事機要秘書的工作，同事都稱呼我小趙或趙主任；在鄉公所任職期間，我保管被彈劾人的甲章等語（同附件十四，第 109-110 頁）。其於 103 年 10 月 2 日調詢時稱：我沒有核閱公文之權限，但公文給鄉長批示前，會先到我這裡等語（同附件七，第 58 頁）。
3. 依上開自治條例規定，秘書承鄉長之命處理鄉政，鄉長請假時應由秘書代行，屏東縣政府函送之「屏東縣車城鄉公所分層負責明細表」第一層是鄉長及秘書，第二層是單位主管。趙清連縱使實質上為鄉長之機要秘書，深受鄉長器重或信任，但被彈劾人不得使之取代或干預秘書職務。據被彈劾人於 103 年 10 月 31 日調詢時稱：趙清連有協調各課室的業務衝突，他是跟秘書黃○華一起處理事務，我將鄉長的職章交給趙清連保管，公文若未經我本人親筆批示，而蓋用有「鄉長林錫章」之職章，就是趙清連幫我用印，當然這是我對趙清連的信任，而我本人比較不管事，所以才會將職章交給他等語。被彈劾人自承每天上班進鄉公所 1 小時就離開辦公室外出，依人事規定應請差假，鄉長請假時依規定應由秘書代行職權，惟被彈劾人卻授權趙清連得幫忙蓋其手上保管之鄉長職章（甲章），形同由機要辦事員趙清連執行鄉長用印職務，取代或干預秘書法定職責，顯

違反「屏東縣車城鄉公所組織自治條例」應由秘書代行之規定。

(五) 綜上，被彈劾人自承其因辦公室沒有什麼事情好做，故每日僅於辦公室 1 小時，未盡鄉長應依法綜理鄉政及指揮、監督所屬員工及轄內機關團體等職責。再者，其每天上班進鄉公所 1 小時就離開辦公室外出，卻未依規定請假而由秘書代行職權，竟授權趙清連得蓋其保管之鄉長職章（甲章），違法由機要辦事員趙清連執行鄉長用印職務，實有明確違失。

四、被彈劾人於鄉長任職期間，本案所涉 4 件工程一概依公開之預算金額 98 折計算訂定工程底價，顯有違政府採購法第 46 條第 1 項要求應依圖說、規範、契約並考量成本、市場行情及政府機關決標資料訂定之規定，核有違失。

(一) 本案所涉 4 件工程底價與預算比率皆為 98%，得標金額與底價比率高達約 99%，綜整如附表。

(二) 屏東地院於 105 年 6 月 17 日就「若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於訂定底價時，一概以預算之 98% 左右訂之，有無違反任何法令規範？」函請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說明，經該會以 105 年 7 月 26 日工程企字第 10500203630 號函（附件十八，第 127-130 頁）復：

1. 機關訂定底價，依政府採購法第 46 條第 1 項規定，應依圖說、規範、契約並考量成本、市場行情及政府機關決標資料逐項編列，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

。另依同法施行細則第 53 條規定，機關訂定底價，應由規劃、設計、需求或使用單位提出預估金額及其分析後，由承辦採購單位簽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但重複性採購或未達公告金額之採購，得由承辦採購單位逕行簽報核定。

2. 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於核定「底價」時，如未就承辦採購單位簽報之預估金額及分析資料，予以查察，一概以預算之 98% 左右訂之，不符政府採購法第 46 條規定。

(三) 經檢視前述 4 件工程標案之車城鄉公所建設課簽呈及被彈劾人核定底價表（附件十九，第 131-138 頁），被彈劾人核定底價時，確未就承辦採購單位簽報之預估金額及分析資料，予以查察，一概以預算之 98% 左右訂之，依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上開函釋，不符政府採購法第 46 條規定。被彈劾人於本院詢問時表示：（工程的底價怎麼訂？）照公式算，趙先生不知道我的底價（同附件八，第 61 頁）。被彈劾人於 104 年 1 月 14 日屏東地院審訊時供述：每件工程都是公開招標，由建設課長處理，我會經手簽呈，底標是我訂的，除了我沒有人會知道，在我那邊就彌封了，趙清連不會知道底標等語（同附件十六，第 121 頁）。另被彈劾人於 106 年 11 月 27 日高雄高分院審訊時，其辯護人主張：關於公共工程底價之訂定，被彈劾人供稱其問過前任

鄉長張○和，其係依循舊例，且依據調閱 94 年至 98 年車城鄉工程標案底價，有從 92% 到 100% 之間，絕大部分為 98%、99%，故被彈劾人縱有未符政府採購法規定，至多僅係「行政疏失」（同附件五，第 37 頁）。按底價之訂定影響得標廠商利潤甚鉅，且機關首長以預算金額之固定比例訂定底價之方式雖非直接洩漏底價，然亦使投標者得以自行估算而精準預測底價，進而以極接近底價之投標價得標，而使得標廠商之利潤大幅提升。再者，因得標廠商欲以接近底價之金額得標，故必然需配合趙清連指定廠商分配工程之方式，以避免其他廠商搶標。

(四) 綜上，被彈劾人僅依固定折數即予計算訂定底價，縱使其未將底價告知於任何人，惟投標廠商均可由此固定折數推算出底價數字，依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前揭函說明，未依政府採購法第 46 條第 1 項之規定，被彈劾人於訴訟中亦自認有行政疏失。

肆、彈劾理由及適用之法律條款：

一、按公務員服務法第 1 條規定：「公務員應恪守誓言，忠心努力，依法律、命令所定執行其職務。」第 5 條規定：「公務員應誠實清廉……。」第 6 條規定：「公務員不得假借權力，以圖本身或他人之利益……。」第 14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公務員除法令所規定外，不得兼任他項公職或業務。」第 23 條規定：「公務員有違反本法之行為，該管長官知情而不依法

處置者，應受懲處。」貪污治罪條例第 4 條第 3 款規定：「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三、建築或『經辦公用工程』或購辦公用器材、物品，浮報價額、數量、『收取回扣』或有其他舞弊情事者……。」地方制度法第 57 條第 1 項規定：「鄉（鎮、市）公所置鄉（鎮、市）長一人，對外代表該鄉（鎮、市），綜理鄉（鎮、市）政……。」屏東縣車城鄉公所組織自治條例第 3 條規定：「本所置鄉長一人，綜理鄉政，指揮、監督所屬員工及轄內機關團體。」第 4 條規定：「本所置秘書一人，承鄉長之命，處理鄉政。」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鄉長請假時，由秘書代行，秘書同時因故不能代行時，依第 5 條所列單位主管順序代行之。」政府採購法第 46 條第 1 項規定：「機關辦理採購，除本法另有規定外，應訂定底價。底價應依圖說、規範、契約並考量成本、市場行情及政府機關決標資料逐項編列，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

二、被彈劾人於擔任車城鄉鄉長期間，在「社皆坑溪災害復建工程」標案，與趙清連共同基於經辦公用工程收取回扣之犯意聯絡，由趙清連於 103 年 1 月間向得標廠商黃○晏收取工程款 8% 之回扣款 19 萬元；在「保力村保力路巷道道路改善工程」標案，與趙清連、駱文宗共同基於經辦公用工程收取回扣之犯意聯絡，趙清連於 103 年 7 月底指示得標廠商蔡○○將工程款 10% 之回扣款 24 萬元交由駱文宗

代為收受，事證明確。被彈劾人上開行為除觸犯貪污治罪條例第 4 條第 3 款之「經辦公用工程收取回扣罪」外，亦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5 條「公務員應清廉」及第 6 條「公務員不得假借權力以圖本身利益」等規定。

三、趙清連於被彈劾人與駱文宗共同經營之大山羊肉爐兼職並領取月薪 4 萬元之行為，已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4 條第 1 項關於公務員不得兼任他項業務之規定，被彈劾人知悉卻未依法處置，顯未履行公務員服務法第 23 條課予「長官知情應依法處置」之作為義務。

四、被彈劾人自承於鄉長任職期間，每日僅在辦公室 1 小時即外出，未盡地方制度法第 57 條第 1 項及屏東縣車城鄉公所組織自治條例第 3 條規定其綜理鄉政及指揮、監督所屬員工及轄內機關團體之職責。又外出時，其不僅未依法請假由秘書代行職務，而且授權趙清連得蓋其保管之鄉長職章（甲章），由機要辦事員趙清連執行鄉長用印職務，取代或干預秘書法定職責，不符屏東縣車城鄉公所組織自治條例第 13 條第 1 項「應由秘書代行」之規定，顯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 條「公務員應依法律、命令所定執行其職務」之規定。

五、被彈劾人於鄉長任職期間，本案所涉 4 件工程均係依公開之預算金額 98 折計算訂定工程底價，不符政府採購法第 46 條第 1 項「底價應依圖說、規範、契約並考量成本、市場行情及政府機關決標資料訂定」之要求，顯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 條「公務員應

依法律、命令所定執行其職務」之規定。

綜上論結，被彈劾人於行為時位居屏東縣車城鄉鄉長，本應恪遵法令規定，廉潔自持，竟為謀求私利，與趙清連、駱文宗共同利用車城鄉公所發包公用工程之機會，向得標廠商取得工程回扣款，且犯罪後猶矢口否認犯行，未見悔意，重創公務員之廉潔形象；又被彈劾人另有縱容其機要趙清連兼職並領取月薪 4 萬元、未落實其綜理鄉政等職責、訂定工程底價違反政府採購法第 46 條第 1 項規定等行政疏失。核其所為，具公務員懲戒法第 2 條第 1 款違法執行職務之應受懲戒事由，違法情節重大，爰依憲法第 97 條第 2 項及監察法第 6 條之規定，提案彈劾，並移請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審理，以申官箴。

附件：一至十九，詳卷。

理由

一、被付懲戒人林錫章自 99 年 3 月 1 日起至 103 年 12 月 24 日止擔任屏東縣車城鄉第 16 屆鄉長（103 年 10 月 21 日因案停職），依屏東縣車城鄉公所（下稱車城鄉公所）組織自治條例第 3 條之規定，其法定職務為綜理鄉政，指揮、監督所屬員工及轄內機關團體，包含主管鄉內各項公共工程之底價訂定、指派驗收人員，對於車城鄉公所是否採購公共工程具有最終決定權。其於鄉長任職期間有下列所述應受懲戒之事實：

（一）被付懲戒人與車城鄉公所機要辦事員趙清連於 103 年 7 月前 7、8 年即同居，兩人為同性伴侶關係，渠

2 人共同基於經辦公用工程收取回扣之犯意聯絡，於 103 年 1 月 3 日前某日，由被付懲戒人指示趙清連將「(102 年 8 月潭美及康芮颱風) 車城鄉社皆坑溪災害復建工程」標案分配予黃○晏經營之○○○營造施作，並向其收取工程款 8% 之回扣款。於 103 年 1 月 3 日社皆坑溪災害復建工程標案第一次開標，因廠商未達三家而流標。至 103 年 1 月 14 日第二次開標，由黃○晏即○○○營造一家廠商投標而順利於該日以新臺幣(下同) 242 萬 9,000 元得標。黃○晏於得標後，依趙清連之指示計算得標工程款之 8% 去掉萬元以下尾數之 19 萬元回扣款，於 103 年 1 月 20 日先行將 4 萬 4,000 元現金以信封袋包裝，送至車城鄉公所交付予趙清連收受；後又於 103 年 1 月 20 日後某日，將剩餘之 14 萬 6,000 元回扣款現金以信封袋包裝，送至車城鄉公所交付予趙清連收受。

(二) 被付懲戒人與趙清連、被付懲戒人之前之同性伴侶即大山羊肉爐、大山溫泉 SPA 農場合夥人駱文宗共同基於經辦公用工程收取回扣之犯意聯絡，於 103 年 7 月 15 日前某日，因趙清連受蔡○○請託分配工程予驩宏營造施作，遂經被付懲戒人指示將「保力村保力路巷道道路改善工程」標案分配予蔡○○、楊○樑共同經營之驩宏營造，並表示若由蔡○○得標需給付工程款 10% 之回扣款，經趙清連在車城鄉公所鄉長辦公室告知蔡○○後，蔡○

○遂於同年月 29 日以 241 萬元投標並得標。蔡○○得標後，依趙清連之指示將得標工程款之 10% 去掉尾數計算得 24 萬元回扣款，於同日欲在車城鄉公所給付予趙清連，經趙清連表示不方便於車城鄉公所收取，遂要求蔡○○將回扣款送至大山溫泉 SPA 農場予駱文宗，並將駱文宗之行動電話號碼告知蔡○○，蔡○○同日以行動電話聯繫駱文宗，惟駱文宗因故外出，故蔡○○未能於當日交付回扣款。蔡○○遂於 103 年 7 月 30 日再行以行動電話聯絡趙清連擬交付回扣款，然適趙清連陪同被付懲戒人外出，故要求蔡○○以「購買溫泉券」為暗語電聯駱文宗後再將回扣款交付予駱文宗收受，趙清連並再以「收會錢」為暗語通知駱文宗。蔡○○隨即於同日將回扣款 24 萬元以未封口之信封袋包裝，在牡丹鄉石門村大梅路大山溫泉 SPA 農場大廳交付予駱文宗收受。駱文宗收受上述款項後並將之藏置在其辦公室外面水池旁邊之魚飼料機內。

(三) 被付懲戒人知悉趙清連下班後在被付懲戒人與駱文宗合夥經營之大山羊肉爐工作，每月固定領取兼職所得 4 萬元，已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4 條第 1 項前段所定。被付懲戒人知情卻未依法處置，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23 條之規定。

(四) 被付懲戒人自承其因辦公室沒有什麼事情好做，故每日僅於辦公室 1 小時，未盡鄉長依法應綜理鄉政及指揮、監督所屬員工及轄內機關團

體等職責。又其每天離開辦公室外出，未依規定請秘書代行職權，竟授權趙清連得蓋其保管之鄉長職章（甲章），違法由機要辦事員趙清連執行鄉長用印職務。

(五) 被付懲戒人於鄉長任職期間，對於附表所列社皆坑溪災害復建工程、保力村保力路巷道道路改善工程、保力溪保竹 5 號橋清疏工程、溫泉及統埔村環境綠美化工程等 4 件工程，一概依公開之預算金額 98 折計算訂定工程底價，與政府採購法第 46 條第 1 項要求應依圖說、規範、契約並考量成本、市場行情及政府機關決標資料訂定之規定不合。

二、認定被付懲戒人有上開一、(一)(二) 違失事實之理由：查被付懲戒人與趙清連、被付懲戒人與趙清連、駱文宗共同基於經辦公用工程收取回扣之行為，經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後，嗣經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下稱高雄高分院）刑事判決，以被付懲戒人與趙清連共同基於經辦公用工程收取回扣之行為；及被付懲戒人與趙清連、駱文宗共同基於經辦公用工程收取回扣之行為，係犯貪污治罪條例第 4 條第 1 項第 3 款之公務員經辦公用工程收取回扣罪，共 2 罪，應執行有期徒刑 14 年 6 月，褫奪公權 7 年。又查趙清連於 99 年 5 月 10 日至 100 年 12 月 31 日為車城鄉公所民政課約僱人員，自 101 年 1 月 1 日起至 103 年 12 月 24 日止擔任車城鄉公所機要辦事員，負責辦理印信典守、公文稽催及文書資料登記、襄助鄉

長施政計畫之擬定及鄉公所工作報告之彙編、辦理新聞發布及其他臨時交辦事項。趙清連與被付懲戒人於 103 年 7 月前 7、8 年即同居，兩人為同性伴侶關係。駱文宗綽號「三叔」，與被付懲戒人為大山羊肉爐、大山溫泉 SPA 農場之合夥人，駱文宗為被付懲戒人之前同居之同性伴侶等事實，有高雄高分院 106 年度上訴字第 557 號刑事判決（下稱高雄高分院刑事判決）在卷足憑。被付懲戒人未提出答辯，此部分事證，已臻明確。

三、認定被付懲戒人有上開一、(三)對屬員趙清連違法兼任他項業務未依法處置之理由：

(一) 公務員服務法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公務員除法令所規定外，不得兼任他項公職或業務。……」第 23 條規定：「公務員有違反本法之行為，該管長官知情而不依法處置者，應受懲處。」

(二) 查被付懲戒人於 103 年 10 月 22 日在法務部調查局高雄市調處（下稱調查局）詢問及臺灣屏東地方法院（下稱屏東地院）羈押訊問時，雖證稱：10 幾年前我與駱文宗合夥開設大山溫泉飯店及大山羊肉爐迄今（被付懲戒人違法經營商業之行為，業經本會 105 年度鑑字第 13751 號判決予以申誡），趙清連在大山羊肉爐擔任管理人員，但趙清連開始在鄉公所擔任約僱人員後就沒有在大山工作云云（見彈劾案文附件六，第 39、47 頁）。惟其合夥人駱文宗於 103 年 7 月 31 日

在調查局時稱：被付懲戒人轉介趙清連至大山羊肉爐擔任店經理，後來被付懲戒人於 99 年間當選車城鄉鄉長後，趙清連才轉往擔任被付懲戒人辦公室主任，但是趙清連下班後還是會到大山羊肉爐幫忙，故我還是有支付趙清連薪資每個月 4 萬元，都是於月底 30 號前後以現金方式支付等語（見彈劾案文附件十三，第 100 頁）。其於 103 年 9 月 16 日在調查局時稱：趙清連到車城鄉公所擔任被付懲戒人的助理後，由於他下班後還會到大山羊肉爐的廚房幫忙，所以我還是每個月給他薪水 4 萬元，被付懲戒人知道也沒有意見等語（見彈劾案文附件十三，第 103 頁）。其於 103 年 10 月 22 日在調查局時稱：趙清連晚上會在店裡幫忙，所以我每個月會支付他 4 萬元薪資，因為以往是趙清連負責採買，我還是需要他幫助我，所以我才會繼續支付他薪資；他有空就會來店裡幫忙，不用打卡簽到等語（見彈劾案文附件十三，第 106 頁）。趙清連於 103 年 7 月 31 日在調查局時亦稱：我目前還有幫大山羊肉爐訂貨、代墊貨款，被付懲戒人每個月會支付我該項工作的勞務報酬 4 萬元，係以現金裝入薪水袋支付等語（見彈劾案文附件七，第 51 頁）。其於 103 年 8 月 8 日在調查局時稱：我在車城鄉公所月薪為 3 萬 4 千元，在大山羊肉爐打工的月薪 4 萬元，每月收入合計 7 萬 4 千元等語（見彈劾案文附件七，第 55 頁）。其於 103

年 9 月 11 日在調查局時稱：我在大山羊肉爐任職期間的月薪 4 萬元，都是由駱文宗以現金袋將現金交給我；我在車城鄉公所任職期間，有支領大山羊肉爐的薪資等語（見彈劾案文附件十四，第 110 頁）。因此，被付懲戒人所稱趙清連開始在鄉公所擔任約僱人員後就沒有在大山工作等情不足採信，應認趙清連下班後於被付懲戒人及駱文宗經營之大山羊肉爐工作，每月領取薪資 4 萬元，事證明確。趙清連每月兼職所得 4 萬元，已違反公務員服務法上開不得兼任他項業務規定，被付懲戒人知情卻未依法處置，核有違失。

四、認定被付懲戒人有上開一、(四)每日僅於辦公室 1 小時，未盡鄉長依法應綜理鄉政及指揮、監督所屬員工及轄內機關團體等職責。又其每天離開辦公室外出，未依規定請秘書代行職權，竟授權趙清連得蓋其保管之鄉長職章（甲章），違法由機要辦事員趙清連執行鄉長用印職務之理由：

(一)地方制度法第 57 條規定：「鄉（鎮、市）公所置鄉（鎮、市）長一人，對外代表該鄉（鎮、市），綜理鄉（鎮、市）政，……」屏東縣車城鄉公所組織自治條例第 3 條規定：「本所置鄉長一人，綜理鄉政，指揮、監督所屬員工及轄內機關團體。」同條例第 4 條規定：「本所置秘書一人，承鄉長之命，處理鄉政。」同條例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鄉長請假時，由秘書代行，秘書同時因故不能代行時，依第 5

條所列單位主管順序代行之。」同條例第 5 條第 1 項規定：「本所設下列各課、室，分別掌理有關事項：一、民政課：……二、財政課：……三、建設課：……四、社會課：……五、農業觀光課：……六、行政室：……」。

(二) 公務員服務法第 1 條規定：「公務員應恪守誓言，忠心努力，依法律命令所定，執行其職務。」第 7 條規定：「公務員執行職務，應力求切實，不得畏難規避，互相推諉，或無故稽延。」被付懲戒人係車城鄉鄉長，負有綜理鄉政，指揮、監督所屬員工及轄內機關團體之職責。鄉長離開辦公室外出，應依規定請秘書代行，秘書同時因故不能代行時，依屏東縣車城鄉公所組織自治條例所定單位主管順序代行之。

(三) 被付懲戒人自 99 年 3 月 1 日起至 103 年 12 月 24 日止擔任屏東縣車城鄉鄉長職務。趙清連自 99 年 5 月 10 日起至 100 年 12 月 31 日為車城鄉公所民政課約僱人員，自 101 年 1 月 1 日起至 103 年 12 月 24 日止擔任車城鄉公所機要辦事員，負責辦理印信典守、公文稽催及文書資料登記、襄助鄉長施政計畫之擬訂及鄉公所工作報告之彙編、辦理新聞發布及其他臨時交辦事項，已如前述。被付懲戒人在監察院詢問、及刑事案件調查局詢問、檢察官偵查、法院審訊時自承於鄉長任職期間，因為辦公室裡沒有什麼事情好做，每日僅在辦公室約 1 小時，其他時間我都亂逛，或跑紅

白帖，或下鄉去村長辦公室，跟社區里民互動，有些事情我真的不瞭解等語（見彈劾案文附件八，第 63 頁、附件十五，第 116 頁、附件六，第 43、46 頁、附件十六，第 121 頁）。查鄉長負有綜理鄉政，指揮、監督所屬員工及轄內機關團體之職責，依「屏東縣車城鄉公所分層負責明細表」，鄉公所各課、室掌理之各項業務，皆須鄉長核定，工作繁多。被付懲戒人竟稱：因辦公室裡面也沒有什麼事情好做，故其每日僅於辦公室 1 小時等語，足徵其未盡鄉長應綜理鄉政及指揮、監督所屬員工及轄內機關團體等職責甚明。

(四) 被付懲戒人及趙清連分別於刑事案件調查、偵查及審理中之供稱如下：

1. 被付懲戒人於 103 年 10 月 31 日在調查局時稱：剛開始趙清連只有送公文，後來他比較熟悉業務，他就有協調各課室的業務衝突；鄉公所有秘書職務，……我都是交代趙清連要尊重秘書的意見，我沒有交代趙清連處理車城鄉公所各課室的業務；我將鄉長的職章交給趙清連保管，公文呈到鄉長室經我批示後，由趙清連幫我蓋用鄉長的職章，公文若未經我本人親筆批示，而蓋用有「鄉長林錫章」之職章，就是趙清連幫我用印；……當然這是我對趙清連的信任，而我本人比較不管事，所以才會將職章交給他；一般的事情鄉民就會找秘書黃○華

解決，有些認為跟我交情比較好的人，他就會到鄉長室找我，我不在，他們就會找趙清連處理；我也不知道為何大家會稱呼趙主任等語（見彈劾案文附件十五，第 114-116 頁）。

2. 被付懲戒人於 103 年 10 月 22 日在檢察官偵訊時稱：趙清連不是秘書，只是約僱人員，……在鄉長室幫我排行程，擔任我的公關接待的助理性質工作等語（見彈劾案文附件六，第 42 頁）。其於 103 年 12 月 10 日偵訊時稱：趙清連的業務是幫我排行程，有人要找我時，若我不在，可以幫我傳話，我沒有授權趙清連去決定工程方面的事情；……我一天在鄉公所只有幾小時，下每個村庄巡察，他在鄉公所所為我不清楚等語（見彈劾案文附件十七，第 125 頁）。
3. 被付懲戒人於 104 年 1 月 14 日在屏東地院審理時稱：趙清連不是我的機要秘書，只是小雇員，我本來有個主任，車禍受傷嚴重，我找不到人做，才叫趙清連擔任我的秘書，他在鄉公所的職稱並非法定編制人員，只是約聘等語（見彈劾案文附件十六，第 121 頁）。
4. 趙清連於 103 年 7 月 31 日在調查局時稱：99 年 5 月間我進入車城鄉公所，於 99 年至 102 年間擔任約聘僱人員，負責鄉長室公文書行政業務處理，102 年 8 月開始擔任鄉長室委任 3 等正式

辦事員迄今，我負責安排鄉長各項公務行程及處理各科室要請鄉長簽核的公文，並傳遞已批示之公文回各科室，替鄉長處理私人金錢借貸事項。另外鄉長的甲章也在我保管，鄉長核可的公文都由我蓋章代發等語（見彈劾案文附件七，第 50 頁）。其於 103 年 9 月 11 日在調查局時稱：99 年 5 月間我以約聘人員身分進入車城鄉公所任職，在鄉長室負責鄉長的行程安排、公文收發等工作；鄉公所沒有機要秘書的職缺，我是以辦事員身分從事機要秘書的工作，同事都稱呼我小趙或趙主任；在鄉公所任職期間，我保管被付懲戒人的甲章等語（見彈劾案文附件十四，第 109-110 頁）。其於 103 年 10 月 2 日在調查局時稱：我沒有核閱公文之權限，但公文給鄉長批示前，會先到我這裡等語（見彈劾案文附件七，第 58 頁）。

5. 依上述車城鄉公所組織自治條例規定，秘書承鄉長之命處理鄉政，鄉長請假時應由秘書代行。秘書同時因故不能代行時，依序由單位主管民政課、財政課、建設課、社會課、農業觀光課、行政室主管代行。趙清連縱使實質上為鄉長之機要秘書，深受鄉長器重或信任，但被付懲戒人不得使之取代或干預秘書職務。被付懲戒人自承每天上班進鄉公所 1 小時就離開辦公室外出，依規定應由秘書代行職權。惟被付懲戒人

卻授權趙清連得幫忙蓋其手上保管之鄉長職章（甲章），形同由機要辦事員趙清連執行鄉長用印職務，取代或干預秘書法定職責，顯違反「屏東縣車城鄉公所組織自治條例」應由秘書代行之規定。

五、認定被付懲戒人於鄉長任職期間，有上開一、（五）對於工程採購一概依公開之預算金額 98 折計算訂定工程底價違反政府採購法之理由：

（一）政府採購法第 46 條第 1 項規定：

「機關辦理採購，除本法另有規定外，應訂定底價。底價應依圖說、規範、契約並考量成本、市場行情及政府機關決標資料逐項編列，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53 條規定：「機關訂定底價，應由規劃、設計、需求或使用單位提出預估金額及其分析後，由承辦採購單位簽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但重複性採購或未達公告金額之採購，得由承辦採購單位逕行簽報核定。」

（二）查被付懲戒人於鄉長任職期間，對於附表所列社皆坑溪災害復建工程、保力村保力路巷道道路改善工程、保力溪保竹 5 號橋清疏工程、溫泉及統埔村環境綠美化工程等 4 件工程標案之車城鄉公所建設課簽呈及被付懲戒人核定底價表（見彈劾案文附件十九，第 131-138 頁），被付懲戒人核定底價時，確未就承辦採購單位簽報之預估金額及分析資料，予以查察，一概以預算之 98% 左右訂之，違反政府採購法第

46 條之規定。被付懲戒人於監察院詢問時表示：（工程的底價怎麼訂？）照公式算，趙先生不知道我的底價（見彈劾案文附件八，第 61 頁）。被付懲戒人於 104 年 1 月 14 日刑事案件審理時供述：每件工程都是公開招標，由建設課長處理，我會經手簽呈，底標是我訂的，除了我沒有人會知道，在我那邊就彌封了，趙清連不會知道底標等語（見彈劾案文附件十六，第 121 頁）。按底價之訂定影響得標廠商利潤甚鉅，且機關首長以預算金額之固定比例訂定底價之方式雖非直接洩漏底價，然亦使投標者得以自行估算而精準預測底價，進而以極接近底價之投標價得標，而使得標廠商之利潤大幅提升。再者，因得標廠商欲以接近底價之金額得標，故必然需配合趙清連指定廠商分配工程之方式，以避免其他廠商搶標。

（三）綜上，被付懲戒人僅依固定折數即予計算訂定底價，縱使其未將底價告知於任何人，惟投標廠商均可由此固定折數推算出底價數字，其未依政府採購法第 46 條第 1 項及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53 條之規定訂定底價，違失事證已明。

六、綜上論結，被付懲戒人於鄉長任職期間有與趙清連、駱文宗共同基於經辦公用工程收取回扣、知悉趙清連下班後在大山羊肉爐兼職未依法處置、每日僅於辦公室 1 小時，未盡鄉長應依法綜理鄉政及指揮、監督所屬員工及轄內機關團體等職責；又其每天離開

辦公室外出，未依規定請秘書代行職權，竟授權趙清連得蓋其保管之鄉長職章（甲章），違法由機要辦事員趙清連執行鄉長用印職務、對於社皆坑溪災害復建工程等 4 件工程，一概依公開之預算金額 98 折計算訂定工程底價，違反政府採購法之規定，被付懲戒人對上述違失事實，均未提出答辯，其違失事證已臻明確。核被付懲戒人所為，除觸犯刑罰法律外，並有違屏東縣車城鄉公所組織自治條例第 3 條、第 13 條第 1 項、政府採購法第 46 條第 1 項、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53 條及公務員服務法第 1 條所定公務員應依法律命令所定，執行其職務、第 5 條所定公務員應清廉、第 7 條所定公務員執行職務，應力求切實、第 23 條所定公務員有違反公務員服務法之行為，該管長官知情而不依法處置等規定。其行為將導致民眾喪失對鄉長職位之尊重與鄉長應依法綜理鄉政之信賴，並重創公務員廉潔形象，自有懲戒之必要。又本件就移送機關提供之資料，已足認被付懲戒人違失事證明確，爰並審酌公務員懲戒法第 10 條所列各款事項等一切情狀，不經言詞辯論，逕為判決如主文所示之懲戒處分。

據上論結，依公務員懲戒法第 55 條前段、第 46 條第 1 項但書、第 2 條第 1 款及第 9 條第 1 項第 2 款判決如主文。

中華民國 108 年 1 月 23 日

註：本文所提附件及證據資料均予省略。